

2011年1月24日公開說明書

#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

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 A.**

# 重要通知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承擔責任。據董事會所知所信(且董事會已盡所有合理注意，以確保充分相信與瞭解)，本公開說明書所述資訊皆符合事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含意的內容。董事會願就此承擔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理財專員、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公開說明書所有附錄及任何後續增補文件構成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

本公司是依據《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集合投資計劃法》(以下簡稱「集合投資計劃法」)第 1 章所登記設立的公司，但此項登記不須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就本公開說明書或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或投資組合的適足性或正確性給予核准或不核准。任何與《集合投資計劃法》相抵觸的陳述聲明均未經授權且不合法。本公司是依 UCITS 指令所設立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董事會依據 UCITS 指令，建議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在部分歐盟會員國登記行銷，但股份亦得在歐盟以外國家登記銷售。

股份的價值及其收益可能有漲有跌，投資人贖回時可能會無法收回最初投入的金額。投資人投資子基金前，宜考慮該項投資所牽涉的風險(參見「一般風險考量」一節及各子基金的風險特色說明)。投資人在購買、轉換或贖回股份之前，應自行瞭解有關其公民權、居所或住所國家的法律要件、外匯管制或所適用的稅負。

本公司年報、半年度報告、組織章程、公開說明書和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發行、贖回和轉換價格，可免費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或經理公司、經銷商及資訊代理人索取。

有關本公司的訊息，任何人無權提供或作出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中所提文件所記載以外的訊息或聲明。投資人不應將此類陳述或聲明誤信為本公司所授權。

倘若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地區提出股份申購要約或進行申購招攬屬於違法，或提出申購要約或進行申購招攬的人不具資格，或接受申購要約或招攬的對象不符合申購要件，則在此等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股份申購要約或股份申購招攬。

本公司依據《集合投資計劃法》第133條設立為傘型基金，由多檔子基金組成。每一子基金有其各自的資產組合，並且依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管理。投資人得依其喜好的投資策略、風險承受度和投資分散的需求，選擇子基金進行投資。

每一子基金及每一子基金旗下的每一類股，依照本公開說明書的條款發行股份。股份依據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發行價格、贖回價格及轉換價格，並適用任何相關手續費的規定。

董事會得隨時在既有子基金內發行其他類股，或隨時設立投資目標與既有子基金投資目標類似或不同的其他子基金。新子基金設立時，公開說明書亦隨之增補。

本公開說明書得翻譯成其他語言。如其他語言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不清楚或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不一致之處，英文公開說明書在不違反相關法規之前提下應優先適用。

### 適用美國人士之投資限制

本公司並未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以下簡稱「投資公司法」)註冊，本公司股份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註冊，而此等股份可能僅能依據1933年證券法或該其他州的證券法律提供要約、銷售或移轉。本公司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符合證券法S條例902規則定義的任何美國人士提供要約或銷售。

申購人可能被要求聲明其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代表任何美國人士申購股份，亦無意將股份轉售予美國人士。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條載有容許本公司強制贖回由「受禁制人士」所持有股份的條件，該受禁制人士包括美國人士在內。

# 目錄

名詞定義 .....	6
第一篇：本公司詳細資訊.....	12
本公司 .....	12
1.本公司一般資訊 .....	12
2.本公司特別資訊 .....	12
3.股東會及致股東報告書 .....	14
4.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15
5.子基金／類股清算及合併.....	16
本公司的經理.....	17
1.本公司的管理階層.....	17
2.經理公司的管理階層 .....	18
3.經理公司及中央行政代理人 .....	19
4.監管機關 .....	20
5.保管機關 .....	20
6.委外職務 .....	20
7.經銷商.....	21
8.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 .....	21
9.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22
股份 .....	22
1.申購 .....	22
2.交割失敗時取消申購申請的權限 .....	24
3.贖回 .....	24
4.強制贖回股份 .....	26
5.轉換 .....	27
6.收益均化 .....	29
7.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 .....	29
8.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 .....	31
9. 制定申購、贖回與轉換價格 .....	32

10.洗錢和資助恐怖份子的防制 .....	32
11.交易所上市 .....	33
本公司、子基金和類股承擔的費用與成本(收費與支出) .....	34
1.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 .....	34
2. 績效相關費 .....	34
3.證券交易費 .....	37
4.行政費.....	37
5.其他成本 .....	38
6.成立支出 .....	38
7.經銷費.....	39
8.經紀佣金 .....	39
9.佣金共享協議.....	39
10.佣金 .....	40
11.對董事與經理人的補償 .....	40
12.總費用比率 .....	40
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 .....	41
稅負 .....	44
附錄一：投資權限及限制.....	46
附錄二：投資技巧及工具的使用／風險管理程序.....	53
附錄三：類股.....	56
附錄四：現行收費及支出摘要 .....	60
附錄五：經理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	62
附錄六：子基金股份未經本公司核准而可能掛牌的交易所....	63
第二篇：一般風險考量 .....	64
第三篇：子基金 .....	77
第四篇：投資人須知 .....	126
名錄.....	132

# 名詞定義

累積股份	收益通常不派發股息，而是予以累積計入其所屬子基金或類股淨值的股份。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 1999 年 8 月 9 日訂定的公司章程，經不定期補充或修訂。
AUD 或澳幣	澳洲法定貨幣。
基準貨幣	相關子基金的計價貨幣。
董事／董事會	「本公司的經理」乙節所列的本公司董事。
營業日	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
CAD 或加元	加拿大法定貨幣。
中央行政代理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6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CET	中央歐洲時間。
CEST	中央歐洲夏日時間。
CHF 或瑞士法郎	瑞士法定貨幣。
本公司	德盛全球投資基金，包括所有既有和未來設立的子基金。
轉換費	依據附錄四轉換子基金股份時所須支付的費用。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見「監管機關」一節)。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49,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CZK 或捷克幣	捷克共和國法定貨幣。
已開發國家	經世界銀行 (World Bank) 歸類為高人均國民所得的國家。
配息股份	通常派發投資收益、資本利得及其他要素的股份。
經銷商	本公司所指派的每一經銷商。
DKK 或丹麥幣	丹麥法定貨幣。
有效存續期間	平均現金價值加權剩餘到期日。
新興市場	非經世界銀行歸類為高人均國民所得的國家。
股票	任一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所提或適用的一切股票及類似證券。
EUR 或歐元	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GBP 或英鎊	英國的法定貨幣。
成長型股票	投資經理認為具有成長潛力，但其潛力尚未充分反映在現行股價的股票。
高收益投資	所投資的資產於取得當時並未獲得受認可的信評機構給予投資級評等(所謂非投資級評等)或根本未給予任何評等，但依投資經理見解，認為如賦予其評等，應屬非投資級評等。
避險貨幣	類股資產針對相關類股的參考貨幣進行大幅度避險時所使用的貨幣。

HUF 或匈牙利幣	匈牙利的法定貨幣。
外部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 400, route d'Esch, L-1014 Luxembourg
資訊代理人	本公司所委任的任何資訊代理人。
付息證券	附有利息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零息債券，特別是政府公債、由金融機構所發行的抵押債券及類似外國資產抵押證券、公部門債券、浮動利率票券、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公司債、抵押擔保證券和資產擔保證券，以及其他附擔保品債券。
投資經理	本公開說明書最後「名錄」所列由本公司指派的投資經理。
JPY 或日圓	日本的法定貨幣。
集合投資計劃法	不定期修訂的《2002年12月20日集合投資計劃法》
經理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6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資產淨值／NAV	依據「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乙節所制定的資產價值。
NOK 或挪威幣	挪威的法定貨幣。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本公司所委任的任何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PLN 或波蘭幣	波蘭的法定貨幣。
公開說明書	2011年1月24日生效的現行公開說明書及其所有修

訂與增補。

贖回價格	子基金類股股份每股資產淨值扣除適用的贖回費（如有）。
參考貨幣	計算類股每股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貨幣。
本公司登記營業所	6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登記及移轉代理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受監管市場	《集合投資計劃法》第 41(1)條所指在任何國家經常性運作並經認可而向公眾人士開放的任何受監管的市場。
記帳貨幣	本公司記帳貨幣。
代理人	本公司所委任的任何代理人。
證券存託機構	Clearstream、Euroclear、美國全國證券結算公司 (NSCC) 及其他結算系統，股份係透過此等機構或系統發行。交付證券存託機構保管之股份以全球憑證表彰。投資人應瞭解 Clearstream 和 Euroclear 僅發行整股。
SEK 或瑞典幣	瑞典的法定貨幣。
SGD 或星幣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就子基金的類股所發行的股份。
類股	子基金旗下的任一種類股，不同類股的特性可能不盡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費用結構、收益的使用、

投資人資格、最低投資額、參考貨幣、貨幣避險、存續期間避險、避險貨幣、申購和贖回程序等)。

股東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
銷售費	申購子基金股份時須支付的費用，明列在附錄四。
SICAV	可變動資本的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簡式公開說明書	依據《集合投資計劃法》發行的簡式公開說明書。
子基金	本公司的每一子基金。
申購價格	子基金類股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另加適用的銷售費(如有)。
監管機關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et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UCITS 或其他 UCI	《集合投資計劃法》所定義的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UCI)。
UCITS 指令	歐盟理事會指令 85/611/EEC 及其修正版。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含其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以及其領地、屬地及其他受美國管轄之地區。
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S 章則 902 號規則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包括：(1)居住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居民；(2)根據美國或美國各州法律設立的公司或合夥企業；(3)(a)其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人具專業信託機構身份，以及非美國人士的共同受

託人就信託資產擁有唯一或共享的投資決定權，以及信託資產的任何受益人均非美國人士(以及若為可撤銷之信託，則委託人並非美國人士)的信託基金，或(b)美國法院對其有主要管轄權，且一家或多家美國信託機構對於該信託擁有一切重大決策權的信託基金；(4)(a)其全球收入(不論來源國)須繳納美國稅負的財產，或(b)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遺產，但不包括非美國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就該遺產擁有唯一或共享的投資決定權，以及該遺產受外國法律所規範的遺產。就本定義而言，「美國人士」亦指主要從事消極投資(例如期貨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而組成的任何實體，包括：(a)美國人士為簡化投資於期貨基金的投資程序，使其符合其期貨基金經理人適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所頒佈的相關規則第4章因參與者非美國人士而得豁免特定規定所組成的實體，或(b)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未依《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之證券而組成的實體，但不包括由非自然人、非遺產或非信託基金的「符合資格機構買家」(如1933年證券法第501(a)條規則定義)所組成且擁有的實體。

USD 或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

價值型股票

投資經理認為其價值被低估的股票。

計價日

每一營業日均為計價日，但特定子基金的資料簡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篇：本公司詳細資訊

## 本公司

### 1. 本公司一般資訊

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提供投資人選擇不同類型子基金的投資機會。每一子基金有其特定的投資目標，以及獨立的資產投資組合。

本公司受《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和《集合投資計劃法》的規範，是依盧森堡法律設立的開放式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公司原始名稱為DRESDNER GLOBAL STRATEGIES FUND，2002年12月9日更名為Allianz Dresdner Global Strategies Fund，後又於2004年12月8日更名為德盛全球投資基金(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登記地址為6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本公司章程刊登於1999年9月16日的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並與股份發行與贖回的法律聲明一併向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申報登記，其所有增訂亦刊登於「Mémorial」。此等文件(含其任何增訂)可向盧森堡商業登記處查閱，亦可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索取影本。

本公司最低實收資本為1,250,000歐元，並持續提供實收資本的股份供投資人申購與贖回。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權利得隨時依公司章程及銷售文件的規定贖回其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有充分權限得決定成立新子基金或設立新類股，屆時有關新子基金或新類股的資訊將於公開說明書和簡式公開說明書中增補。

本公司構成單一法律主體。就股東而言，每一子基金皆視為獨立法律實體。縱有《盧森堡民事法典》(Luxembourg Civil Code)第2093條的規定，即使對第三人負有債務或義務，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只對於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債務及義務負責清償。

本公司股份資本以歐元(本公司記帳單位)表示，且於任何時候皆等同所有子基金淨資產的總值。

### 2. 本公司特別資訊

每一子基金可發行多種類股，不同類股的特性可能不盡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費用結構、收益的使用、投資人資格、最低投資額、參考貨幣、貨幣避險、存續期間避

險、申購和贖回程序等)。每一類股的特性詳細記載於各子基金資料簡章及附錄三和附錄四。

股份以記名或無記名的形式發行，股份憑證可能以全球或憑證的形式發行，此將於子基金資料簡章中敘明。

申請以記名方式申購或贖回股份的投资人認可：其提供予登記及移轉代理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交易紀錄(以下合稱「資料」)，可能經由登記及移轉代理人儲存及處理，且如情形適當的話，資料亦可能移轉至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作為管理及處理客戶關係並提供投資人所需服務之用，投資人並有權存取及修改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鑒於記名股份的特殊性質，投資人若未提供登記及移轉代理人其個人相關資料，本公司將保留拒絕發行股份予投資人的權利。資料將嚴格依據《2002年8月2日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及其修正版之規定為蒐集、保管、儲存、處理、使用和移轉(如適用)。

購買特定類股的股份可能有最低投資額的規定，如附錄三或子基金資料簡章所載。經理公司有權視個案而定，自行決定允許投資金額低於最低投資額。投資人追加投資時，如追加投資當時其已持有的同一類股股份現值與追加投資額(扣除任何銷售費後)的總和，至少相當於該類股的最低投資額，即可進行該較最低投資額為低的追加投資。此計算僅以投資人進行追加投資的同一保管機構所持有的股份為準。若投資人為第三方最終受益人的中介機構，則僅在每一位前述第三方最終受益人均滿足前述條件時，該投資人始得進行該較最低投資額為低的追加投資。投資人於投資前，可能被要求就前述事項提供書面保證。

如附錄三所載，特定類股僅限法人申購，但法人申購人若為中介機構，其申購目的在於代表屬於自然人的第三方最終受益人申購，則該法人亦不符合申購資格。投資人於投資前，可能被要求就前述事項提供書面保證。

如附錄三所載，特定類股的股東不須支付該類股的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或績效相關費，而是由經理公司直接向該類股股東收取一筆費用。此等類股的股份，須經經理公司核可，以及由股東與經理公司簽訂個別合約書，始得發行。經理公司得自行裁量決定是否核准股份的發行，以及是否同意及協商相關合約條款。

本公司得發行其參考貨幣並非子基金基準貨幣的類股股份。對於特定類股，本公司可能設法針對其參考貨幣的貨幣曝險進行大幅度的避險。針對類股進行此等貨幣避險交易所產生的一切獲利、損失及費用，將完全歸屬於該相關類股。貨幣風險的避險做法無法保證一定成功，亦無法保證任何避險策略將可完全消除貨幣風險。類股類別後方的括弧，代表該類股的參考貨幣[例如，參考貨幣為美元的A類股，標示為：A(USD)]。

若某類股擬針對參考貨幣進行避險，則於其參考貨幣符號之前加上「H」[例如，參考貨幣為美元且針對參考貨幣避險的A類股，標示為：A(H-USD)]。

本公司得發行其避險貨幣並非子基金基準貨幣的類股股份。對於特定類股，本公司可能設法針對其避險貨幣的貨幣曝險進行大幅度的避險。針對類股進行此等貨幣避險交易所產生的一切獲利、損失及費用，將完全歸屬於該相關類股。貨幣風險的避險做法無法保證一定成功，亦無法保證任何避險策略將可完全消除貨幣風險。若某類股擬針對避險貨幣進行避險，則於其參考貨幣符號之後加上「H」及相關避險貨幣[例如，參考貨幣為美元且避險貨幣為JPY的A類股，標示為：A (USD H-JPY)]。

本公司也可能設法針對特定類股預定的有效存續期間進行大幅度的避險。針對類股進行存續期間避險交易所產生的一切獲利、損失及費用，將完全歸屬於該相關類股。若某類股擬針對預定的存續期間進行避險，則於其參考貨幣符號及目標存續期間之前加上「D」[例如，參考貨幣為美元且目標存續期間為兩年的A類股，標示為：A(D 2-USD)]。

所有股份平均參與分配其類股的收益和清算所得款項，但請參考附錄三有關配息和累積類股的詳細內容。

每一類股計算資產淨值時，是以計價日當時該類股的資產價值，除以該類股當時的發行股數。如有配息，配息類股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應扣除該配息金額。

子基金若針對一類股發行股份，該類股淨資產價值應加計發行收益，並減除任何銷售費。若子基金贖回股份，則該子基金相關類股的淨資產價值，應扣除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

所有股份均必須繳足股款。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於股東大會均享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得拒絕受禁制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公司章程第10條)。股份無面額或優先權。

畸零股份的最低發行單位為千分之一股，不足者予以四捨五入。畸零股份無表決權，但其股東可按持股比例參與分配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股的淨利及清算所得款項。

### 3. 股東會及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召開股東會。

公司章程如經修訂，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應向盧森堡地方法院申報且應刊登在「Mémorial」。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每年就其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的營運及資產管理公佈詳細的查核報告，此報告應包括所有子基金的合併帳目、每一子基金資產明細及外部查核會計師的報告。本公司每年亦公佈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會計師查核的半年度報告，其中包括每一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敘述及自上次公告時起所發行及贖回的股份數。

若經記名股東提出要求，可於報告日後四個月內將年度報告，以及報告日後兩個月內將半年度報告，送交至記名股東。另外，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經銷商或付款及資訊代理人處亦可免費取得報告影本。

年度股東大會在每年一月第三個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於本公司盧森堡登記營業所依據盧森堡法規舉行。如果該日為盧森堡當地的法定假日或銀行假日，則年度股東大會應在次一個營業日舉行。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任一子基金或類股的股東得隨時召集該子基金或類股的股東會，但該股東會僅能議決該子基金或該類股的事項。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歐元計價，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

## 4.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隨時由股東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解散，惟須符合適用修改公司章程所須法定人數及經多數決通過的要件。

當本公司股本低於公司章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以及低於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時，將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議解散本公司，該股東會將不設出席股東法定代表股份數的規定。若為低於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的情形，將以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份過半數同意通過解散；若為低於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的情形，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的四分之一同意通過解散。

議決解散本公司的股東會必須在本公司淨資產已低於法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之日起四十天內召開。

解散事務由經股東會指派的一個或數個清算人執行，清算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股東會應同時決定清算人的權限範圍及報酬。

每一類股的清算所得款項，應按股東於該類股的持股比例向股東作出分配。

本公司如進行清算(不論原因為何)，清算程序與清算所得款項的支付應依相關法律條

款執行。清算分配的款項如未經股東領取，將存放在公設信託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保管，若法定期間結束後仍未領取，該未領取的款項將予以沒收。

## 5.子基金／類股清算及合併

### 清算

如因任何理由任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降至或低於董事會就該子基金而指定為可以符合經濟效益方式運作的最低款額，或若政治、經濟或貨幣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可決定按該項決定生效的計價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經考慮處分資產所適用的實際變現價格及變現開支），強制贖回所有有關子基金的股份。本公司須遵照法律於強制贖回生效日期前一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該通知將載明贖回的理由及程序。子基金如進行清算，清算通知將刊登於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且如有規定，亦將刊登於該子基金股份公開銷售所在國家的至少兩份日報（於當時指定）。除有關方面為股東利益或為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而另有決定外，在強制贖回生效日期前，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可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股份（經考慮處分資產所適用的實際變現價格及變現開支）。

儘管董事會具有前項所述的權力，任何子基金所發行的任一類股或所有類股的股東會亦可按董事會建議而決定贖回有關類股的全部股份，並按該類股於此決定開始生效的計價日所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贖回價格（經考慮處分資產所適用的實際變現價格及變現開支）。該股東會將不設出席股東法定代表股份數的規定，並以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份過半數同意通過。

贖回股份後尚未能支付予受益股東的未請領款項將於清算期間存放於保管機構；清算期間過後，將代表受益股東將未請領的款項存託於公設信託處，若法定期間結束後仍未領取，該未領取的款項將予以沒收。

所有經贖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 子基金合併

在清算所述的相同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將子基金的資產併入至：(1)本公司另一既存子基金，或(2)其他根據《集合投資計劃法》第一章條文組成的集合投資計劃，或(3)該集合投資計劃內的另一個子基金（以下稱「新子基金」），並將有關子基金的股份重新命名為該另一個基金的股份名稱（經分割或合併（如有需要），且將任何畸零股款項退回股東）。此合併子基金的決定應在生效前一個月，以清算程序所述的方式公告（此公告內容應包含新子基金的其他資訊），以便投資人得在此期間內請求

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儘管董事會具有前項所述的權力，任何子基金所發行的類股股東會亦可決定將該類股的資產及負債併入至本公司旗下另一子基金或原同一子基金旗下的其他類股。該股東會將不設出席股東法定代表股份數的規定，並以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份過半數同意通過此合併。

將歸屬於任一子基金或類股的資產及負債併入另一集合投資計劃或新子基金之決議，至少須有該子基金或該相關類股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出席，並經出席股份三分之二的同意。但合併的對象若屬於投資基金類型(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的盧森堡集合投資計劃或屬於外國的集合投資計劃時，則該合併決議只對贊成此合併的股東具拘束力。

# 本公司的經理

## 1.本公司的管理階層

董事會：

董事長：

– Thomas Wiesemann 博士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法蘭克福/美因

執行長

其他董事：

– Martyn Cuff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 A.

Senningerberg

常務董事

– Daniel Lehman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Product Solutions GmbH,

慕尼黑

常務董事

– George McKay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GmbH

慕尼黑

亞太營運長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

## 2. 經理公司的管理階層

本公司已指派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擔任其經理公司，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本公司資產的投資管理事宜。

**董事會：**

**董事長：**

- Elizabeth Corley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Holding GmbH  
執行長  
慕尼黑

**其他董事：**

- Douglas Eu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GmbH,  
香港  
亞太執行長
- Wolfgang Pütz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法蘭克福/美因  
常務董事暨營運長
- Thomas Wiesemann 博士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法蘭克福/美因  
執行長

**管理董事會：**

- Jean-Christoph Arntz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Senningerberg  
執行長

– Martyn Cuff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Senningerberg  
常務董事

### 3.經理公司及中央行政代理人

經理公司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1988年4月21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登記地址為6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於2009年12月31日的實收資本總計為1,560萬歐元，股東權益合計7,000萬歐元。

經理公司的權利及職責由合約所規範，該合約得由本公司或經理公司給予三個月前通知而終止。

本公司已經委任經理公司為中央行政代理人，負責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一切行政職務，特別是本公司的登記、文件製作、撰擬銷售通知、處理及運送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投資人關係文件，與主管機關、投資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聯絡。經理公司的責任亦包括記錄與計算股份資產淨值、股份申購的處理、贖回及轉換申請的處理、接受付款、保管股東名冊、製作提供予股東的對帳單、報告、通知及其他文件並監督其郵寄事宜。

中央行政代理人的權利及職責依合約所規範，該合約得經本公司或中央行政代理人給予三個月前通知而終止。

經理公司以其經理公司及中央行政代理人的職權，有權於每月月底自每一子基金資產收受一筆費用(詳閱：(1)「本公司、子基金和類股承擔的費用與成本(收費與支出)」一節；(2)附錄四；以及(3)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此外，經理公司並有權向本公司請求其所生的合理代墊費用。

經理公司得在其責任、監督和協調之下，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令所規定的限制，將其經理和行政管理的職責委外交由專精於此等服務的機構辦理。在此架構下，中央行政代理人的特定職務已移轉予保管機構與登記及移轉代理人，保管機構與登記及移轉代理人亦得使用第三人的服務(請詳閱「保管機構」、「委外職務」和「本公司、子基金和類股承擔的費用與成本(收費與支出)」等節)。

## 4. 監管機關

本公司及經理公司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的監督，CSSF地址設於110,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 5. 保管機構

本公司已指派道富銀行盧森堡公司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機構，其主要的業務包括全球保管及基金服務。

保管機構是依盧森堡法律於1990年1月1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股東權益共計為6,500萬歐元。

保管機構就本公司資產的保管負無限責任，特別是依本公司的指示執行所有財務交易，並確保：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執行的股份銷售、發行、贖回及註銷，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相關對價在慣例結算日內已匯至本公司；
- c) 本公司的收益是依據本公司章程運用。

保管機構可自行裁量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一部，特別是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上市的證券或清算系統所接受的證券，委託此清算系統或合適的往來銀行託管，保管機構的責任不因其將全部或部分資產保管委由第三人託管而有受限。

保管機構的權利及責任受保管合約的規範，保管合約得經本公司或保管機構以三個月前通知而終止，但保管機構應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本公司資產已完成移轉至後續接替的保管機構為止。保管機構就履行其職責，有權自每一基金資產收受費用(請詳閱「本公司、子基金和類股承擔的費用與成本(收費與支出)」一節)。

## 6. 委外職務

經理公司已經自行承擔費用，將定期報告及其他報告的編製事宜委由登記地址設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克福/美因的德利投資信託公司(簡稱「AllianzGI KAG」)辦理。AllianzGI KAG於1955年12月依據德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乃受位於德意志

聯邦共和國法蘭克福/美因的金融管理監督局(BaFin)監督的投資公司。AllianzGI KAG 同時也是經理公司的母公司。

經理公司在自行負擔費用下，已經將風險數據、績效數據和子基金結構資料的製作事宜，委由登記地址設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慕尼黑的 IDS GmbH – Analysis and Reporting Services辦理，該委外公司亦可使用第三人的協助。

除委託道富銀行盧森堡公司提供保管機構的服務之外，經理公司亦將中央行政代理人的大部分工作及其他職務，特別是基金會計、資產淨值的計算及投資限制的後續監控等項目，委由道富銀行盧森堡公司辦理。該公司亦得使用第三人的服務。

登記及移轉代理人的職務(包括股份的發行與贖回，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服務)已經指派予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下稱「登記及移轉代理人」)辦理。

## 7. 經銷商

本公司得與經銷商簽訂協議在全球各國行銷及銷售任一子基金的股份，但禁止銷售的國家及美國(可能有少數例外)除外。

本公司及經銷商將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行政指令就洗錢防制事項所加諸的所有義務，特別是CSSF於2008年12月19日頒佈的08/387號函令現行版本，並在可行範圍內採取行動以確保確實遵守此等義務。

本公開說明書編製當時的經銷商名單，列在本公開說明書最後「名錄」乙節內。本公司可依其裁量權增加額外經銷商。

## 8. 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

經理公司得在自行負擔費用並且自行負責、控管與協調下，為效率管理的目的，將其基金經理業務委外予第三人(「投資經理」)或徵詢第三人(「投資顧問」)意見。

投資經理的職責是依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落實該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在經理公司的監督、控管和責任下，進行投資組合管理的日常業務，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投資經理須隨時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規定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策略、投資限制、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適用的法律限制。

投資經理對於子基金資產擁有完全的投資裁量權。投資經理有權選擇交易結算的往來證券商，並且得在自行負擔費用及自負其責下，徵詢第三人意見或將其職務委派予第

三人。若將制定投資決策的職務移轉予第三人，將於「第三篇：子基金」中敘明受此委任的公司名稱。投資經理承擔其提供子基金服務所生的所有費用，但依據「本公司、子基金和類股承擔的費用與成本(收費與支出)」一節規定，與子基金資產的取得及處分有關的仲介佣金、交易手續費和其他交易支出，由該子基金承擔。

投資顧問的職責是就子基金的經理事宜向經理公司提供意見、撰擬報告及作成投資建議，並擔任經理公司挑選投資組合資產時的顧問。投資顧問將隨時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規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策略、投資限制、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

## 9.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本公司得在其股份公開銷售且當地法規要求須備有當地付款及資訊代理人的國家，指派一付款及資訊代理人。本公開說明書編製當時的本公司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列在本公開說明書最後的「名錄」之內。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增加額外的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其名單將會列於年報及半年報中。

# 股份

## 1. 申購

投資人可透過經理公司、登記及移轉代理人、經銷商及付款及資訊代理人申購股份。

所提供的股份分為多種不同類股，每一類股的收費、費用結構、收益的使用、投資人資格、最低投資額、參考貨幣、貨幣避險策略、存續期間避險策略、申購和贖回程序或其他特性可能不盡相同，請詳見附錄三及附錄四。

本公司得於每一計價日依相關類股的申購價格發行股份，包括附錄四所列的銷售費。經理公司得自行斟酌降低銷售費。銷售費應付予經銷商，乃按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1)本公司，或(2)本公司指定為收受交易單的其他辦事處，或(3)登記及移轉代理人，於計價日中央歐洲時間(CET)或中央歐洲夏日時間(CEST)上午十一時以前所接獲的股份申購單，按該計價日制定(但於提出申請時尚未公告)的申購價格結算。前述截止時間以後接獲的股份申購單，則按次一計價日制定且於收受相關申購訂單時尚未得知的

申購價格計算。收受申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可能因基金而有不同，詳情請見相關子基金的資料簡章。

結算日期不得晚於(1)本公司，或(2)本公司指定為收受交易單的其他辦事處，或(3)登記及移轉代理人，接獲交易單後的第二個計價日，且交易單不管任何時間僅能按下單當時尚未公告的申購價格結算。特定類股可能會有較長的結算日期，詳情請見後述。

投資人若透過特定經銷商申購股份，該經銷商可能係以其名義開立帳戶，且股份係登記在經銷商名下或該經銷商的代名人名下。因此，任何後續的申購、贖回或轉換及其他指示必須透過此經銷商為之。

本公司必須於下列期限內收到經結算的股份申購價款：

- 參考貨幣為港元(HKD)及星幣(SGD)的類股，通常為四個營業日以內，
- 參考貨幣為澳幣(AUD)、捷克幣(CZK)、丹麥幣(DKK)、匈牙利幣(HUF)、日圓(JPY)及波蘭幣(PLN)的類股，通常為三個營業日以內，
- 其他所有類股，通常為兩個營業日以內。

本公司可以變更申購價款的收受截止日期(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定中介機構所為的認購)，但，所有款項必須於計算申購價格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以相關類股參考貨幣支付。申購人須負擔所有銀行費用。其他任何付款方式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核准。

若本公司未直接收到申購價款或對申購價款沒有完全處分權時，除本公司或其合法代理人另為同意外，申購的交割將會延至本公司收到可用的資金時才予以進行。

申購程序將依投資人申購股份所選擇透過的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而有不同。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遲延收到申購單，投資人在下單申購前應先向其經銷商諮詢。透過義大利的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申購股份時，除銷售費外，亦可能另須支付每筆交易最高75歐元的交易手續費。

投資期間若太短，此等費用可能降低或甚至抵銷投資於子基金股份的任何報酬，故建議拉長投資期限。股份的申購若是透過經銷商、登記及移轉代理人、經理公司或付款代理人以外的管道，則可能發生其他額外費用。

在符合盧森堡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得同意以發行股份作為資產非現金出資的對價。申請非現金出資時，必須同時檢附外部查核會計師所出具的評價報告，並且此等資產須適合該相關子基金。非現金出資所衍生的一切相關成本將由該申購股份的股東承擔。

本公司保留全部或一部拒絕任一申購申請的權利(例如，若懷疑該申購申請有擇時交

易之虞時)。在該情形下，如已收到投資金額者，通常會在拒絕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退回任何已付的申購金額或任何餘額予申請人。投資人不得以擇時交易或類似手法為目的申購股份。本公司明確保留權利得採取因應擇時交易或類似操作的必要措施，以保障其他投資人。

本公司並保留權利得在任何時候未經事前通知，暫停發行單一或數檔或全部子基金或一種或數種或全部類股的股份。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12條暫停計算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會發行該子基金任何類股的股份。欲取得更多資訊，請詳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一節。

除暫停計算股份資產淨值的期間外，發行股份的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如股份發行暫停時，除已依許可的方式撤回外，申購的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第一個計價日結算。

## 2. 交割失敗時取消申購申請的權限

如果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結算，申購申請可能失效或遭取消，投資人或其經銷商並須負擔相關成本。未能於交割日期前完成交割程序，可能導致本公司對違約的投資人或其經銷商提起訴訟，或若該投資人已經持有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或經理公司可能逕行自投資人的現有股份中，扣除所發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任何情況下，經理公司於收到匯款以前，有權扣留任何交易確認單及應支付予投資人的任何款項，且無須支付利息。

## 3. 贖回

股東可隨時在每一計價日請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持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贖回股份時，將按相關類股的贖回價格，並加計任何適用的贖回費，贖回費詳見附錄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斟酌降低贖回費。投資人應注意：贖回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申購當時所支付的價格。

贖回費歸屬於經銷商，是按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有意贖回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東需以已填妥的書面贖回申請表格，向本公司登記營業所、登記及移轉代理人、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提出贖回申請。

向經銷商及付款代理人所提出的贖回申請，會以股東名義將此贖回申請轉交予本公

司。

(1)本公司，或(2)本公司指定為收受交易單的其他辦事處，或(3)登記及移轉代理人，於計價日中央歐洲時間(CET)或中央歐洲夏日時間(CEST)上午十一時以前所接獲的贖回申請，按該計價日制定但於提出申請時尚未公告的贖回價格結算。前述截止時間以後接獲的贖回申請，則按次一計價日制定且於收受相關申請時尚未得知的贖回價格計算。收受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可能因子基金而有不同，詳情請見相關子基金的資料簡章。

結算日期不得晚於(1)本公司，或(2)本公司指定為收受交易單的其他辦事處，或(3)登記及移轉代理人，接獲申請單後的第二個計價日，且交易單不管任何時間僅能按下單當時尚未公告的贖回價格結算。特定類股可能會有較長的結算日期，詳情請見後述。

贖回價格的給付於下列期限為之：

- 參考貨幣為港元(HKD)及星幣(SGD)的類股，通常為四個營業日以內，
- 參考貨幣為澳幣(AUD)、捷克幣(CZK)、丹麥幣(DKK)、匈牙利幣(HUF)、日圓(JPY)及波蘭幣(PLN)的類股，通常為三個營業日以內，
- 其他所有類股，通常為兩個營業日以內。

本公司可以變更贖回價款的結算截止日期(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定中介機構所為的贖回)，但，所有款項將於計算贖回價格後或於本公司收到贖回申請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完成。

登記及移轉代理人僅在無法律但書的情形下，如外匯管制或登記及移轉代理人所無法掌控的其他情況以致妨礙贖回價金的結算下，始有義務進行支付。

贖回價金的結算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股東提供的帳戶或以郵寄支票至股東所提供的地址(其風險由股東承擔)為之。當以銀行轉帳為之時，本公司一般不會收取銀行轉帳費，但股東的往來銀行可能會就所收到的款項收取轉帳費。贖回價金一般以相關類股的貨幣支付，但股東可以要求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贖回價金。任何兌換貨幣的成本由股東負擔。

贖回程序將依投資人贖回股份所選擇透過的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而有不同，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遲延收到贖回申請單，投資人在下單贖回股份前應先向其經銷商諮詢。透過義大利的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贖回股份時，除贖回費外，可能另須支付每筆交易最高75歐元的交易手續費。

投資期間若太短，此等費用可能降低或甚至抵銷投資於子基金股份的任何報酬，故建

議拉長投資期限。股份的贖回若是透過經銷商、登記及移轉代理人、經理公司或付款代理人以外的管道，則可能發生其他額外費用。

如經贖回股東的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移轉給該贖回股東，以取代現金作為贖回價金。該非現金資產的價值將依本公開說明書的規定計算，且必須相當於計價日就贖回股份所計算的贖回價格。在此情形所移轉的資產，其性質及態樣不得影響該相關類股其餘持有人的權益，且所使用的計價標準須經外部查核會計師的報告確認。此交易的所有成本由受讓人負擔。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12條暫停計算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不會贖回該子基金任一類股的任何股份。請詳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一節。

如果在任一計價日贖回及轉換申請超過該特定子基金所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時，本公司可決定延後至本公司認為符合相關子基金最佳利益的一段期間，方處理全部或部份贖回及轉換的請求，但此暫停期間不應超過兩個計價日。此期間結束後的次一計價日，該贖回及轉換的請求將優先此期間後所提出的其他請求處理。

除暫停計算股份資產淨值的期間，以及依前段規定暫停贖回的期間外，贖回股份的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

## 4. 強制贖回股份

若本公司認為某投資人持有股份乃違反本公司利益，或若其持有股份違反盧森堡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若本公司因該投資人持有股份以致發生原不致發生的稅負或其他財務不利事項(公司章程第10條)，則本公司在認定該股東(「受禁制人士」)是單獨持有股份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後，得指示該受禁制人士出售其股份並向本公司證明其已於通知出售股份後三十天內完成此出售。若投資人未遵守此項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得依據以下所述程序，強制贖回該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或得令他人執行此項贖回：

1. 本公司將依據股東名冊，給予該投資人第二次通知(「購買通知」)；此項通知載明擬贖回的股份、贖回價格計算程序及持有人姓名。此項通知將以掛號信郵寄至該投資人最後可知地址或本公司名冊所載地址。此項通知會要求相關投資人依據購買通知所載資訊，將任何股份憑證寄交予本公司。購買通知上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一經結束，股東於購買通知上所載的股份所有權即予終止。若為記名股份，股東名冊的股東姓名將予刪除；若為不記名股份，憑證或表彰股份的憑證將予以註銷。
2. 收購此等股份的價格(「購買價格」)，相當於計價日中以相關類股股份的價值為基礎所計算的金額，或依董事會所決定於計價日中某一時間點所計算的金額，減去任

何相關贖回費(如適用)所得的金額。購買價格是，減去任何相關贖回費(如果有)後，購買通知當日前一日計算的股份價值，或交回股份憑證後次日所計算的股份價值，兩者取其較低金額。

3. 購買價格將依據董事會決定的幣別，支付予此等股份的前持有人，作為贖回相關類股的價金。本公司在贖回購買通知所載的股份憑證及其任何尚未到期的相關利息憑證，並決定最後的購買價格後，會將此價金存託於(依購買通知所載)一家盧森堡銀行或他處銀行。依據前述程序發出購買通知後，除於實際交付股份憑證後向指定銀行請求無息支付購買價格的權利外，前持有人對於此等股份的全部或一部便無進一步的請求權，且該前持有人對於本公司或與此等股份有關的本公司資產，亦不得再主張任何請求權。投資人依據本項規定對於該等類股所有贖回價金請求權，須於購買通知所載日期起五年內主張之，期滿後贖回價金將予以沒收且不得再主張權利。董事會已被授權採取所有必要措施返還此等金額，並得為本公司實施相關措施。
4. 本公司如秉持誠信行使前述強制贖回的權限，則任何人不得以未充分證明股份所有權或購買通知日期當時的股份實質所有權不符合本公司的認知為由，質疑本公司前述權限的行使或宣稱該權限的行使無效。

## 5. 轉換

股東在支付轉換費的前提下，得將其持有的一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類股股份或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但須符合新類股所適用的最低投資額及與該新類股的發行有關的其他任何規定。

轉換股份的請求，應被視為申請贖回股份以及同時申請申購股份。所有有關贖回及申購股份的條款、資訊及程序(包括結算截止時間)，將同等適用於股份轉換，但銷售費和贖回費的規定則不適用。轉換股份時收取轉換費。轉換費記載於附錄四，指的是轉換至子基金特定類股所收取的費用，按類股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經理公司得自行斟酌收取較低的轉換費。轉換後餘額不足10.00歐元或其他幣別的等值金額者，將不予支付股東。

一般而言，轉換申請中贖回及申購的部份均以同一計價日的價值為計算基礎。若相關子基金及/或類股有不同接單截止日期及/或不同的申購和贖回價格付款截止日期，則可能無法按同一天的基準計算。

尤其，其計算方式可能為以下任一種情形：

- 出售之股份得依據股份贖回之一般規定計算(此規定可能比股份發行之一般規定

- 舊)，而購買之股份則依據股份發行之一般(較新)規定計算，或
- 先不按照股份贖回之一般規定計算出售之股份，而是延至稍後依據股份發行之較新規定(與出售之股份相比而言)與購買之股份一併計算，或
  - 先不按照股份贖回之一般規定支付贖回價格，而是延至稍後依據適用所購買股份之購買價格付款規定予以支付。

透過義大利的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轉換股份時，除轉換費外，可能另須支付每筆交易最高75歐元的交易手續費。

投資期間若太短，此等費用可能降低或甚至抵銷投資於子基金股份的任何報酬，故建議拉長投資期限。股份的轉換若是透過經銷商、登記及移轉代理人、經理公司或付款代理人以外的管道，則可能發生其他額外費用。

轉換當時，贖回股份與申購股份兩者均同時可行時，方可進行轉換(請詳見「申購」及「贖回」二節)；除須先贖回所欲轉換的股份後始可能發行所欲認購的股份的情形外，轉換的申請不得僅部份執行。

除依據公司章程暫停計算股份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贖回股份的期間外，轉換股份的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若所欲轉換的股份已經贖回後，方暫停計算所欲取得股份的資產淨值，則於暫停期間內，僅轉換申請中的申購申請可予以撤回。

轉換股份時，所發行的新股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A \times B \times C}{D}$$

N = 因轉換所發行之新股股數

A = 將轉換之股份數

B = 在相關計價日所欲轉換股份之贖回價格(扣除任何應付之贖回費)

C = 依據相關貨幣兌換率之貨幣轉換係數(或，若相關幣別相同時，則C = 1)

D = 在相關計價日所欲發行股份之申購價格(加計任何應付之銷售費)

因為股份轉換將被視作贖回股份及申購股份，轉換股份的股東可能因此而實現在股東的公民權或居所或住所所在地國法律所課徵的利得或損失稅款。

轉換程序將依投資人轉換股份所選擇透過的經銷商或付款代理人而有不同。

如果在任一計價日贖回及轉換申請超過該特定子基金所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時，本公司可決定延後至本公司認為對相關子基金最佳利益的一段期間，方處理全部或部份贖回及轉換的請求，但此期間不應超過兩個計價日。在此期間後次一計價日，此

等贖回及轉換的請求將優先其他後續請求處理。

## 6. 收益均化

本公司為子基金中各類股引進所謂「收益均化」的程序，亦即設立一均化帳戶來記錄會計年度中所產生的收益及已實現的資本利得/損失，並將其納入申購價格/贖回價格的計算。計算收益均化程序所發生的費用亦將列入計算。

收益均化程序一方面有助於讓收益與已實現的資本利得/損失間的關係變化更為平穩，另一方面則是讓股份銷售及贖回所造成的流動性淨流入或淨流出的資產變化更為平順。否則，任何流動性淨流入將降低收益的比例，並減損子基金資產淨值中已實現的資本利得/損失；反之流動性淨流出則將增加收益的比例，並提升子基金資產淨值中已實現的資本利得/損失。

## 7. 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

除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期間外，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價，若類股以子基金其他參考貨幣發行，則將以該類股的計價貨幣公告其資產淨值。關於每一計價日中某時點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須以歸屬於該類股的本公司淨資產(即此計價日或此計價日中該時點歸為該類股的資產扣除該類股負債後的價值)，除以該相關類股已發行的股數。資產淨值得依據董事會決議，四捨五入至次一適用的貨幣單位。

若為貨幣市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得依截至計價日前一曆日為止的每股應計收入和預期應付費用加/減來決定。

若自每股淨值計算後，發生該類股有極大比例的資產在交易所買賣或上市致市場價格大幅變動，則本公司得為股東和本公司利益，取消該第一次計價並進行第二次計價。

資產的計價將按以下準則決定：

- a) 現金、定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按面值加利息計價。若市況出現重大轉變，而本公司也可隨時提領該現金、定期存款或類似資產時，則按實現價格進行計價；此種情況下，實現價格乃相當於本公司提領時的售價或價值。
- b)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資產的價值，按該證券主要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的最後可知交易價格決定；
- c) 於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資產的價值，乃按最後可知交易價格決定；

d) 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最後可知交易價格若與市價不符，或若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非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時，則此等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所有資產的價值，乃按本公司出於審慎及誠信所決定的可能售價計價；

e) 因借出證券所生款項的請求按借出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各自的市場價值計價；

f) 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若非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結算價值乃以董事會所訂定政策而按一致適用於各種不同類別合約的基準而決定的結算價值淨額計價。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的結算價值，則以此等合約在本公司買賣該種特定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的最後可知平倉價格為準；惟倘任何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未能於決定淨資產當日進行結算，則該合約的結算價值乃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價值決定；

g) 利率交換按參照適用利率曲線而訂定的市場價值進行計價；

h) 指數交換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交換合約按參照適用指數或金融工具而訂定的市場價值進行計價。指數或金融工具相關交換合約按董事會所訂定程序而對該項交換交易以誠信釐定的市場價值進行計價；

i) 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UCI)的目標基金單位按其最後決定及可知贖回價進行計價；

所有非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表彰的資產負債，將按最後可知的匯率兌換成基準貨幣的價值。若無法取得此一匯率，則將按本公司所訂定程序以誠信釐定的匯率進行估值。

有子基金無法適用上述規則時，該子基金將適用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若為此一情形，將於相關子基金的資料簡章中揭露。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是於某些特定條件滿足時，特定資產的價值將會被調整以便更能正確反映其公平價值。於監控期間內有可能發生董事會所不定時定義的前項調整，如(1)某一檔子基金的單一國家股票部位(排除目標基金持有的股票部位)於相關監控期間第一計價日到達或超過董事會所不定時決定的特定啟動標準；且(2)於子基金交易接單截止時間，該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於正常營業下已收盤。如前述條件滿足時，依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構成單一國家股票部位一部的子基金資產價值，將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的估價相比較；該估價是以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休市後指數商品變動為準。如經該比較結果，所估子基金資產淨值與未經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調整的資產淨值產生的偏離，超過依董事會不定時決定的特定啟動標準時，在未調整價值不能代表真實價值的範圍內，為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目的，相關資產價值將據此作調整。

如有其他評價模式更能公平計算本公司資產負債的價值，則本公司得全權決定允許採用其他評價模式。

每一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每一類股的每股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及轉換價格等資訊，可在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在地的營業時間及自經理公司、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及經銷商處取得。

每一子基金的每一類股股份價格，如依規定應予刊登，將刊登於銷售股份國家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此等資訊亦可在網路([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lu](http://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lu))、路透社 (ALLIANZGI01)及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所載的其他媒體取得。本公司、經銷商、付款及資訊代理人或經理公司對於刊登價格的錯誤或遺漏均不負責。

## 8.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

倘發生下列情事，本公司可暫停計算任何子基金或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或類股的股份：

- a) 任何期間若某一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項目乃在某一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市場掛牌或買賣，而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並非因一般假期而休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而該項限制或暫停影響該子基金資產的計價；或
- b) 發生緊急事故，以致董事會認為出售有關子基金或類股所佔本公司資產或評估該等資產的價值並非合理可行；或
- c) 通常用以決定子基金或類股的任何投資項目價格或價值、或就有關子基金或類股所佔資產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或計算方式故障；或
- d)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即時或準確確定任何子基金或類股佔本公司所擁有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
- e) 任何期間若本公司無法調動資金以應付股東贖回有關類股，或董事會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調撥資金以應付投資項目的變賣或收購或支付贖回股份款項；或
- f) 有關方面已發出召開股東臨時會的通告，計劃將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類股清算，或將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類股合併，或又將董事會終止有關子基金或類股又或將有關子基金或類股合併的決定告知股東；或
- g) 任何期間若子基金或類股依據其投資目標與策略進行貨幣避險，而該貨幣避險無法

適當計價或根本無法進行計價；或

h)任何期間若子基金或類股依據其投資目標與策略進行存續期間避險，而該存續期間避險無法適當計價或根本無法計價。

本公司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乙事應予公告，且應通知已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股份提出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股東此暫停事宜。任一類股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並不影響其他類股計算其每股資產淨值，或影響其他類股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

除有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情事外，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

## 9. 制定申購、贖回與轉換價格

申購、贖回及轉換價格於每一計價日決定。

類股股份的申購價格等於該類股每股資產淨值加計銷售費(如適用)。申購價格可四捨五入至次一適當的貨幣單位。

類股股份的贖回價格等於該類股每股資產淨值減計贖回費(如適用)。贖回價格可四捨五入至次一適當的貨幣單位。

股份轉換的申請將視為同時申請贖回股份及申購股份。此項轉換以相關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為計算基準，並可能須支付轉換費，如須支付轉換費，則轉換費相當於所欲申購類股的銷售費或所欲轉換類股的贖回費。轉換價格可四捨五入至次一適當的貨幣單位。

銷售費、贖回費及轉換費按類股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子基金類股所收取的任何銷售費、贖回費或轉換費所適用的百分比，請參考附錄四。

## 10. 洗錢和資助恐怖份子的防制

根據盧森堡1993年4月5日所頒布與金融產業有關的法律(及其修訂條文)，和2004年11月12日所頒布與洗錢有關的法律(及其修訂條文)，以及CSSF所頒布的函令(尤指2008年12月19日的08/387號函令)，金融產業所有從業人員有義務防止任何人利用投資基金作為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的工具。

有鑑於此，金融產業必須實施確認投資人身分的程序。投資人繳交申請書時，若為自然人投資人，一般必須檢具個人護照或身分證(或其他一般公認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駕照或居留證)副本乙份；若為法人投資人，必須檢具公司章程(或其他一般公認的章程

文件)副本乙份、商業登記證及各被授權人的簽署式樣表。

此外，申購人若為非在受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可能必須檢具該公司持有發行股份或表決權25%以上的股東身分證明，以及對該公司的經營具有顯著影響力的個人的身分證明。

申購人若為信託資產，申請書必須檢具信託契約相關文件、受託人公司章程或其他章程文件副本各乙份，以及各被授權人的簽署式樣表。此外，可能必須檢附受託人、委託人、最終受益人和信託監察人的身分證明。

提出的所有副本都必須經有管轄權的政府機關(例如大使館、領事館、公證處或警察局，或當地同等資格機關)簽署認證為真實副本。

凡符合下列情況，即必須遵守此身分證明的查核程序：

- a) 直接向本公司提出申購；以及
- b) 透過中介機構向本公司提出申購，而該中介機構所在國家並未規定與盧森堡有關洗錢和資助恐怖份子防制法律相當的投資人身分查核義務。一般公認：大多數已批准「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決議的國家，其境內的金融從業人員即被視為負有與盧森堡法律規定相當的身分查核義務的中介機構(依據2008年7月29日的大公國條例)。

本公司保留為遵守任何相關法規而可能要求提供其他資料和文件的權利。本公司對於此類資訊的蒐集及處理，目的在於防制洗錢和防止資助恐怖份子活動。

## 11.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得授權將任一子基金的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或於有組織的市場交易，請詳見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但就本公司所知，子基金的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可的情況下，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付梓時在特定市場進行買賣；其上市的相關交易所可參閱附錄六。本公司不排除在短期內暫停此等買賣，或者(甚至亦可能於短期內)將子基金股份於其他市場上市，亦不排除子基金股份已在其他市場買賣的可能性。

股份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交易所形成的市場價格，並非單獨由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價值所決定，亦須考量供需情況，故此市場價格可能不同於類股經計算後的每股價格。

# 本公司、子基金和類股承擔的費用與成本(收費與支出)

## 1.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

子基金所承擔的所有費用，由本公司自該子基金資產支付：

本公司就子基金的經理及中央行政事務，從子基金資產提撥一筆費用支付予經理公司（「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但特殊類股依據其相關條款直接向股東收取該費用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經理公司委任投資經理所生的費用，由經理公司自其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以及其績效相關費(如適用)中支付。

若不是屬於依據特殊類股的條款直接向股東收取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的情形，則按子基金相關類股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一定比例，於每月月底時支付該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的金額列於附錄四。

若子基金購買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UCI)的股份，而該UCITS或UCI乃與子基金同一經理公司或由本公司關係企業或由本公司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至少持有百分之十股本或表決權)的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經理，則本公司或該相關公司均不得就基金單位的申購或贖回收取費用。在前述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從其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中，扣除該相關UCITS或UCI單位所實質收取的固定經理費，而若該相關UCITS或UCI的固定經理費高於或等於本公司就一子基金的類股所收取的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時，則該子基金類股的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的全部金額將被完全扣除。然而，該相關UCITS或UCI已就此實質收取的固定經理費給予子基金退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子基金資料簡章可能直接或間接敘明該子基金的其他相關規定。

所欲取得目標基金股份的加權平均經理費其年率不得超過2.50%。運用附錄二所述投資技巧及工具的目標基金另須考量此等目標基金所生成本，尤其此等目標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收取的經理費將會影響這些目標基金的贖回價格。

## 2.績效相關費

此外，只要是非屬依據特殊類股條款直接向股東收取績效相關費的情形，經理公司得

自特定子基金資產收取一筆與績效相關的費用。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記載該子基金是否收取績效相關費，並列出計算績效相關費時所使用的參考指數名稱。

若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列有績效相關費但並未說明該費用的計算方式，則按以下所述的「甲法」計算，若有子基金採用與「甲法」不同的方法，則該子基金資料簡章將明確指明其所採用的方法編號。

甲法：

下列項目合計如有超出參考指數的績效(在相關期間內)，則任何績效相關費等於此超出部分的百分之二十五：

- a) 子基金類股的投資報酬；
- b) 子基金歸屬於該類股的資產所支付的管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與行政費(如因投資於特定目標基金而抵減此等費用，則所抵減的任何金額不納入計算)；
- c) 子基金歸屬於該類股的資產所支付的每日經銷費金額；以及
- d) 當期會計半年度所為的任何配息金額。

經理公司得自行斟酌收取較低的費用。計算子基金投資成果所採用的價格乃最接近計算參考指數的時點所適用的價格。此可能造成子基金的計價不同於同一天為決定股份價格所採的計價。視計算指數時所採用的時間基準而定，將績效相關費納入相關類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時可能會有所延遲。績效相關費的計算，將自每會計半年度開始起的每一計價日為之，且應依子基金相關類股當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其總額將予以累計。應保留累計的績效相關費總額若為正數，則由子基金於該會計半年度終了時認列為相關類股的費用。任一計價日時，若子基金類股經調整後的投資成果不如相關參考指數，則已依前述方式累計並保留的績效相關費總額將予以扣減。負數金額將加入該會計半年度的累計，但不會保留至下一會計半年度。

乙法：

一類股下列項目合計如有超出參考指數的績效(在相關期間內)，則任何績效相關費等於此超出部分的百分之二十五：

- a) 子基金類股的投資報酬；以及
- b) 當期會計半年度所為的任何配息金額。

經理公司得自行斟酌收取較低的費用。視計算參考指數時所採用的時間基準而定，

將績效相關費納入相關類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時可能會有所延遲。績效相關費的計算，將自每會計半年度開始起的每一計價日為之，且應依子基金相關類股的現值計算，其總額將予以累計，並將前期所保留的任何負數金額納入計算。應保留累計的績效相關費總額若為正數，則由子基金於該會計半年度終了時認列為相關類股的費用。任一計價日時，若子基金類股經調整後的投資成果不如相關參考指數，則已依前述方式累計並保留的績效相關費總額將予以扣減。負數金額予以累計，若於該會計半年度終了時仍為負數，則保留至該子基金的下一會計半年度計算。

有股份贖回時，該有關股份若有任何累計正值的績效相關費，則應立即支付予經理公司。股份贖回時，若該有關股份所累計的績效相關費為負值，則應從績效相關費的累計金額中扣減該負值金額。

丙法：

一類股下列項目合計如有超出參考指數的績效，則任何績效相關費等於此超出部分的百分之二十五(惟前提是相關類股於計算績效相關費前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與上次定義/調整高水位門檻以後的所有配息，兩者合計須超出現行的高水位門檻。)：

- a) 子基金類股的投資報酬；以及
- b) 當期會計年度所為的任何配息金額。

高水位門檻乃相關類股實際支付任何績效相關費的上一會計年度於該年度終了時的該類股每股資產淨值。在界定相關類股實際支付任何績效相關費的此上一會計年度時，將不考量後述因股份贖回所支付的任何績效相關費。經理公司得自行斟酌收取較低的費用。

視計算參考指數時所採用的時間基準而定，將績效相關費納入相關類股股份價值的計算時可能會有所延遲。績效相關費的計算，將自每會計年度開始起的每一計價日為之，且應依子基金相關類股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其總額將予以累計，並將前期所保留的任何負數金額納入計算。應保留累計的績效相關費總額若為正數，則由子基金於該會計年度終了時認列為相關類股的費用。任一計價日時，若子基金類股經調整後的投資成果不如相關參考指數，則已依前述方式累計並保留的績效相關費總額將予以扣減。再者，倘若相關類股的任何每股資產淨值與上次定義/調整高水位門檻以後的所有配息，兩者合計低於現行的高水位門檻，同時已保留的累計績效相關費為正值，則該正值將扣除相關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與上次定義/調整高水位門檻以後所有配息的合計數。倘已累計的績效相關費為負值，則無須扣減該相關類股每股資產淨值與上次定義/調整高水位門檻以後所有配息的合計數。

負數金額予以累計，若會計年度終了時仍為負值，則該負值將保留至下一年度計算。

有股份贖回時，該有關股份若有任何累計正值的績效相關費，則應立即支付予經理公司。股份贖回時，若該有關股份所累計的績效相關費為負值，則應從績效相關費的累計金額中扣減該負值金額。

所選定的參考指數終止存續時，本公司將以另一與其相當的指數，取代該終止存續的參考指數。

投資人須注意：縱使股價表現為負值，亦可能支付績效相關費。

### 3. 證券交易費

保管機構就每一筆證券交易收取0.125%的交易處理費，但其已就此等交易收取一般銀行手續費者，則不得再收取前述交易處理費。保管機構得自行斟酌收取較低的費用。

### 4. 行政費

另外，本公司每月自相關子基金資產支付一筆固定費率的費用（「行政費」）予經理公司。相關子基金各類股的此一行政費金額列於附錄四，此行政費以相關類股的資產淨值為基礎按日計算。

經理公司收取行政費，本公司便不再支付以下列舉的佣金及支出：

- 保管機構的行政及保管費；
- 登記及移轉代理人的費用；
- 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年報、半年報、期中報告(如果有)以及向股東提出的其他報告與通知的編製(含翻譯)及發送費用；
- 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年報、半年報、期中報告(如果有)、向股東提出的其他報告與通知、稅務資訊、申購和贖回價格及對股東所發的正式聲明的公告費用；
- 會計師查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稽核費用；
- 為公開銷售股份而辦理股份登記及/或維持該登記的費用；
- 製作股份憑證及(如果有)利息憑證以及利息憑證更新的開支；
- 付款代理人及資訊代理人的費用；
- 由國內或國際認可的評等機構對子基金進行評等的開支；
- 子基金設立的相關開支；
- 使用指數名稱的相關費用，尤其指授權費；

- 本公司及本公司聘用的第三人因投資經理和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或外部電腦系統，而為取得、使用及維護該電腦系統所發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
- 有關取得及維持直接投資一國資產的資格或作為一國市場直接契約對手的資格的費用；
- 本公司、保管機構以及本公司或保管機構所授權的第三人為監控投資限制所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
- 由經理公司指派的第三人計算風險和績效數據以及計算績效相關費的開支；
- 為取得各公司股東會資訊或其他資產所有權人會議資訊的相關費用，以及直接參加或授權第三人參加此等會議的相關費用；
- 郵資、電話費、傳真費及電傳費。

經理公司可能收取較附錄四所列行政費更低的行政費。

## 5. 其他成本

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其他成本自子基金資產支付，此等成本並未涵蓋於前述列舉項目中，包括但不限於：

- 為降低、抵減預扣稅或其他稅負或財務費用，或為取得前述稅項的退稅，而驗證、主張並執行任何請求權的成本；
- 主張及執行本公司、子基金或類股明顯合理的法律權利的費用；以及就向本公司、子基金或類股所提起的任何非合理請求權提供抗辯的費用；
- 就行政及保管所可能發生的一切相關稅負、規費、公開及類似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 與買賣資產有關的成本(包含依照市場慣例支付的任何研究及分析服務費用)，以及使用證券借貸業務和證券借貸經紀商的費用及其利息支出。

本公司得設定管理支出和其他常態性或經常性支出的限制，並得將此限制金額於一年期間或其他任何期間分攤。

## 6. 成立支出

儘管有前述規定，2010年1月1日以前成立的子基金其首次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與開支，包括編製及公告公開說明書和簡式公開說明書的費用、所有法律和印刷成本、特定成立支出以及開辦費，若此等費用與開支尚未沖銷，將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該等費用每年將按董事會認為對該子基金和相關年度最適當的金額，於不超過五年期限內沖銷。

## 7. 經銷費

本公司可能支付經理公司一筆經銷費用，作為經理公司支付經銷商提供服務的款項，以及作為支付有關銷售股份所生的支出，及/或有關向股東提供服務以及管理股東帳戶所生的支出。任何此一經銷費按子基金或相關類股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一定比例，於每月月底時自子基金或相關類股資產支付。附錄四記載其是否支付經銷費及該費用金額的資訊。

## 8. 經紀佣金

在以最佳執行交易以及符合下列規定的前提下，經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視何者適用而定)得就為本公司所為的投資組合交易，支付經紀佣金，作為提供研究相關服務及提供交易單執行服務的報酬。經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視何者適用而定)收受投資研究與資訊及相關服務，用以補強其自身的研究分析，並獲得其他公司的個人和研究團隊的觀點和資訊。此類非金錢佣金(soft commissions)不含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等相關費用，此等費用由經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視何者適用而定)支付。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才可能支付或負責此類非金錢佣金的支付：

- a) 經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簽訂非金錢佣金協議時，隨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量；
- b) 經紀自營商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與經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的活動有直接關聯，且此等活動對本公司股東明顯有利；
- c) 自經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收受任何此類非金錢佣金的經紀自營商乃公司法人而非個人。

## 9. 佣金分配協議

經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僅得在明顯對本公司有利，且經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相信產生佣金的交易乃秉持誠信所為，並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始得簽訂佣金分配協議。

經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所為的任何此類協議，必須依據最佳市場實務的條件和經紀費率，且不得超過一般法人全方位服務券商的收費標準。經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視其當地監理規定，得使用非金錢佣金作為研究及/或其他商品和服務的給付。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則可能設有其他機制，以便在遵守當地監理法規下支付此等服務。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以聲明方式定期揭露此類非金錢佣金的給付。

## 10. 佣金

銷售佣金和經理費退佣(trail commissions)可能支付予銷售夥伴，並且依據盧森堡法律的規定，可能自經理公司的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及績效相關費退費予投資人。

## 11. 對董事與經理人的補償

依據公司章程，任何董事、經理人及其繼任人、遺囑指定執行人和遺產行政管理人員，因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的身分而遭他人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以致其發生的合理支出，本公司得予以補償，或因其擔任本公司為股東或債權人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經理人，而其於該公司並無受補償的權利者，則經其請求，本公司亦得予以補償；但此人若因重大過失或失職以致被認定須負法律責任者，不適用此項補償規定。倘達成和解，則此項補償僅適用和解所涵蓋事項，且依本公司律師見解認為此一受補償之人並未違反其擔任前述職務的義務。前述受補償的權利並未排除該人得享有的其他權利。

## 12. 總費用比率

本公司於前一會計年度就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股)的經理所生的費用(不含交易費用)，揭露於年度報告和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以總費用比率(TER)表示。除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行政費以及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外，總費用亦包含其他所有費用(含任何績效相關費，但不含交易費用)。計算總費用時，不會將所生成本的費用償付納入計算。運用附錄二所定義的投資技巧及工具的目標基金所生的費用也不予計算。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公佈TER的UCITS或UCI如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20%，則該子基金將合併計算綜合TER(synthetic TER)；但若此等UCITS或UCI並未公佈其TER，子基金便無法計算綜合TER。若子基金對其他UCITS或UCI的投資未達該子基金資產的20%，則在計算子基金總費用時便不納入此等UCITS或UCI所生的任何費用。TER的計算將採用盧森堡監管機關所發佈的03/122號函令(Circular 03/122)所規定的方法為之。

# 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

本公司得依據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及為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含避險目的)，使用附錄二所定義的投資技巧與工具，尤其是證券附買回和證券借貸合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亦得進行反市場(market-contrary)交易，如此一來當標的證券價格下跌時，子基金便可能獲利；當標的證券價格上揚時，子基金便可能虧損。

使用這些投資策略可能會因市況及監管限制而受到侷限，故無法保證能夠達成運用此等策略的目標。

##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得使用各種由其他資產組合而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亦得取得內含一種或多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商品是以「標的資產」作為基礎所衍生出來的商品，此等「標的資產」可能是附錄一第1條所列的可投資工具，或為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符合此定義的金融指數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價格或整體利率報酬指數，以及持續採用的債券和股票指數，以及以附錄一第1條所列的其他可投資工具為基礎的指數，以及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的指數。

子基金或其類股依據其投資策略而可能選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功能範例如下：

### 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買權或選擇權賣權，是指於未來特定時間或特定期間內，按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特定「標的資產」或是簽訂或終止特定合約的權利。取得此項權利必須支付選擇權權利金，不論屆時是否執行選擇權，均須支付。

賣出選擇權買權或選擇權賣權，是指於未來特定時間或特定期間內，按特定價格賣出或買進特定「標的資產」或是簽訂或終止特定合約的權利。賣方將收取選擇權權利金。

### 遠期交易

遠期交易是由交易雙方約定在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特定價格收受或交付特定「標的資產」或進行現金交割的合約，通常必須先支付合約金額的一小部分作為履約保證金。

## 交換

交換是交易雙方彼此約定交換構成標的交易的參考價值。本公司在子基金投資策略的架構下，尤其得進行與利率、貨幣、股權、債券及貨幣市場有關的交換交易以及信用違約交易。本公司應付予交易對手的款項以及交易對手應付本公司的款項，應依據該特定金融工具及約定的名目金額計算。

信用違約交換是將信用違約的經濟風險移轉至交易對手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違約交換可用來規避子基金取得債券時所產生的該債券信用風險(例如政府公債或公司債)。通常，若前述定義的事件發生(例如發行人無力償債)，則契約對手可能有義務按約定價格買進債券或以現金交割。信用違約交換的賣方須支付權利金給交易對手，作為對手承擔信用違約風險的對價。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得簽訂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以及進行所謂的店頭市場(OTC)交易。在店頭市場交易中，交易雙方經過彼此協商直接訂定非標準化合約，合約中規定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流動性有限，且價格波動可能相對劇烈。

應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從事子基金資產的避險，旨在降低該資產固有的經濟風險，但此亦可能降低子基金對於避險資產的任何獲利參與。

為追求其投資目標，子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提高報酬，因而產生額外的風險，這些額外風險取決於相關衍生性商品及「標的資產」兩者的特性而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涉及槓桿操作，因而即使投資於衍生性商品的金額不大，也可能對子基金的績效造成相當大、甚至是負面的影響。

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均會牽涉到子基金若不運用此等策略就毋須承擔的投資風險及交易費用。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特殊風險，且無法保證投資經理的特定假設將會成真，或保證應用衍生性商品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視所採用的特殊衍生性商品而定，使用衍生性商品所產生的風險理論上甚至可能無限大。這些風險主要是一般市場風險、績效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結算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以及交易對手風險，尤其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所採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價值被錯估或因使用不同評價方法而有各種不同的評價；

- 一方面，所採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與避險部位的價格波動兩者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另一方面，衍生性商品使用無法確切對應避險部位的標的資產，而該衍生性商品所避險的不同市場/部位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以致有時無法完全規避風險；
- 某一特定工具在某一特定時間可能缺乏流通的次級市場，以致即使就投資觀點而言應將衍生性商品部位予以平倉，亦無法達成；
- 店頭市場可能特別缺乏流動性，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使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時可能無法在適當時間及/或以適當價格，出售或結清此等衍生性商品；
- 亦有可能無法在有利時間買進或售出作為衍生性商品價值參考的「標的資產」，或可能被迫在不利時間買入或售出標的資產。

透過憑證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時，亦須額外承擔與投資憑證有關的一般風險。憑證依該憑證發行機構規定的條款所詳載的條件表彰權利，發行機構則反之要求投資人於結算日期支付一定金額或交付特定資產。至於憑證持有人是否擁有對應的績效請求權，端視特定標準，例如憑證有效期間標的證券的表現或特定日期內的價格而定。憑證作為投資工具，通常涉及下列風險(與憑證發行機構有關)：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另外亦須強調的其他風險有一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如適用)。憑證通常不透過其他資產或透過第三人擔保避險。

### **證券附買回協議；證券借貸**

在證券附買回協議中，賣方出售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予買方，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 賣方和買方於簽訂協議時，即負有於約定期間內按特定價格分別附賣回及附買回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義務，或
- 賣方或買方於簽訂協議時，保留得於約定期間內按特定價格，向契約他方當事人附賣回或要求契約他方當事人附賣回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權利。

在證券借貸交易中，於收取一筆費用作為對價之下，將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出借予第三人一段特定期間或「直到進一步通知」為止，並且於證券借貸交易結束時，必須以同類型和價值的資產歸還。

子基金得依據附錄二第1條及第2條的規定簽訂證券附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合約，該證券附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合約主要具有下列風險：

- 子基金如出借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即無法於出借期間內出售此等資產。該子基金完全參與該資產的市場績效，但卻無法售出貨產以終止對該市場績效的參與。

子基金對於其借出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負有附買回義務時，亦承擔相同風險。

- 因證券借貸合約所獲得的現金擔保品如用於投資其他資產，則即使該投資發生虧損，於證券借貸合約結束時，賣方亦須如常支付借券人最多至少等同於現金擔保品的金額。

子基金如已借出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則該子基金持有的流動性及後續投資的流動性亦適用相同風險。

- 子基金如因借出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獲得擔保品，該擔保品於交易時的價值至少要相當於所借出資產的價值。但視擔保品的結構而定，此擔保品可能大幅跌價，以致一旦借入的一方不履行或未能充分履行歸還義務，則即使子基金出售此擔保品亦無法完全彌補其損失。

同樣的風險亦適用借入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情形，一旦此等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下跌，則賣方可能不願支付原約定的附買回價格。

- 子基金如借出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借入的一方通常會迅速附賣回或已經完成附賣回，一般而言，這是因為借入的一方揣測向子基金借入的資產類型其價格將會下跌。因此，子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可能對該證券價格的走勢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子基金股價造成負面影響，即便子基金從此一證券借貸交易中獲得收入，亦無法抵銷該子基金股價所受的負面影響。

## 稅負

下述摘要是依據盧森堡目前所適用的法律及實務作業，並受此些法律及實務作業變動的規範。

概說本公司就其投資項目而收取的股息及利息或須於來源地繳納不可返還的預扣稅款或其他稅項。預計本公司股東在稅務上乃多個不同國家的居民。就此，本公開說明書不擬概述每名股東的稅務責任。此等責任乃因股東擁有公民權、居留權、住所、永久居所或股份交付保管國家的現行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異。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利得或所得稅，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所賺得的任何收入亦毋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雖然如此，依據《集合投資計劃法》第129條第2d)項，本公

司須就股票型、平衡型及債券型子基金繳納年率為淨資產0.05%的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或就貨幣市場子基金以及股票型、平衡型及債券型基金的機構類股(此等類股列於附錄三)繳納年率為0.01%的盧森堡認購稅。但若該等子基金或機構類股本身即投資於須繳納認購稅的盧森堡投資基金，則不必再行繳納認購稅。該筆認購稅須每季繳納，乃按各子基金或相關類股於有關季度最後一天的合計資產淨值計算。子基金股份的發行毋須繳納盧森堡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本公司亦毋須就資產的已實現資本利得繳納盧森堡稅項。

本公司須繳納一次1,250歐元的最初資本稅，已於註冊成立時支付。

依據盧森堡現行法律，股東依據下列段落的規定，毋須繳納(1)投資基金所得收益所得稅，(2)資本利得稅，或(3)預扣所得稅款。但此項規定不適用符合下列條件的股東：

a) 在盧森堡擁有法定居所、居留權或永久住所者；

b) 非盧森堡居民，但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若為2002年1月1日以前取得的股份，則為2007年12月31日以前持有本公司股份達25%以上者，但該持股係於此段期間內所增加者，不在此限)，且於取得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者；或

c) 在盧森堡居住至少15年，於出售股份前最後五年內放棄其盧森堡居所/居留權，且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者(若為2002年1月1日以前取得的股份，則為2007年12月31日以前持有本公司股份達25%以上者，但該持股係於此段期間內所增加者，不在此限)。

遵照歐盟2005年7月1日生效、有關以支付利息形式收取的儲蓄收入稅務的理事會指令 2003/48/EC (「儲蓄指令」)，在若干情況下，倘若盧森堡付款代理人向居於另一歐盟成員國的個別人士支付股息及附買回/贖回款項，不能排除須支付預扣稅的可能性。除有關人士根據儲蓄指令而明確選擇交換資料或出示其母國稅捐機關免稅憑證外，2008年6月30日前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5%，由2008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的適用預扣稅率為20%，之後稅率更調高至35%。

股東應自行瞭解根據其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法定居所或股份交付保管的國家的法律下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處分股份或收益(例如透過子基金配息或任何收益再投資)而可能引致的稅務責任，並於適當情況下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附錄一 投資權限及限制

以下是子基金的一般投資權限及限制，但如另有其他說明或如法律有進一步限制，或子基金資料簡章(包括其綜論)另有規範者，不在此限。

## 1. 除子基金資料簡章另有限制外，任一子基金均得投資於下列資產：

### a) 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在任一證券交易所或歐盟成員國或其他國家經認可並向公眾開放及經常性營運的受監管市場；或
- 最近發行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其發行條件包括承諾將向證券交易所或前述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交易且確保在發行後一年內取得許可。

貨幣市場工具是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投資，具流動性且可隨時精確決定其價值。

### b) 在歐盟成員國或其他國家設立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投資計劃(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UCI)(如UCITS指令所定義)，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此等其他集合投資計劃是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與歐盟法律受同等監管程度的其他法律所規範，且足以確保相關監管機關間彼此合作；
- 此等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對於單位持有人的保護與可轉讓投資計劃對單位持有人的保護相同，特別是資產分隔獨立、借貸、及未避險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出售與UCITS指令的要求相同；
- 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營業在其半年報及年報中有所報告以對該計劃在報告期間的其資產、負債、收入及營運能予以評估；
- 可轉讓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依據其設立章程得投資於其他可轉讓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單位累計總額不得超出該計劃資產（計劃取得之資產）之百分之十。

### c) 存放在金融機構可隨時要求付款或提領且到期日不超過十二個月之存款。但該金融機構必須在歐盟成員國有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如果該金融機構位於其他國家但受到

由CSSF認為與歐盟法律相同謹慎程度之監管。存款得以子基金投資目標所允許的所有幣別表彰。

- d) 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期貨、遠期合約、選擇權、及交換合約包括等同於現金結算之投資工具、前述第1(a)條受監管市場交易或在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但其標的證券須為本第1條定義之工具，或為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得投資之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為此目的之金融指數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價格或整體利率報酬指數，以及債券、股票、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之指數，以及以本條所列之其他可投資工具為基礎之指數。為避免疑慮，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均不得以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指數之任何成分的實體交割作為合約條件。

此外，若為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是第一流之金融機構，擅長於此種類型之交易並受到謹慎的監督，且此類型交易是CSSF核准；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是可信賴且可查證之價值，並且每日計價，子基金可在任何時候依公平市價以抵銷交易之方式出售、清算或終結；
- 交易之執行係使用標準化契約；
- 本公司須認為此類工具之買賣，較在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工具更有利於股東。若店頭市場交易有助於對應到期日(matching maturities)資產之避險，從而降低成本，則此時使用店頭市場交易特別有利。

- e) 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或非前述第1a)條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在該工具發行或此等工具之發行人為投資人或存款保護之目的是自我規範之範圍內。若此等貨幣市場工具獲得至少一家受認可之信評機構給予投資級評等，或本公司認為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相當於投資級評等，則視為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已符合存款和投資人保障之規定。此類貨幣市場工具同時必須：

- 是由歐盟成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主管機關、歐盟成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在聯邦時由組成該聯邦之任一成員、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者；
- 是由在證券在1(a)所提到在受管制市場交易之公司所發行者；
- 是由依歐洲共同體法律定義標準之受謹慎監督之主體，或受CSSF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受謹慎監督規則相同程度規範或遵守此等規範之主體所發行或保證者；
- 由屬於CSSF所核准類別之其他主體所發行，但投資於此等證券必須受到等同於UCITS指令第1、2、3段有關投資人保護規範之拘束，而且發行公司之資本及儲

備金總額至少一千萬歐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且依據78/660/EEC第四指令準備及公佈其年度帳目，且是隸屬於一家以上之上市公司集團並負責該集團融資之主體或是作為用於利用金融機構給予信用額度以融資債務證券化之主體。

## 2. 除子基金資料簡章明文排除外，每一子基金亦可以：

- 投資於非前述第1條所述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上限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 為臨時性的借款，其上限為該子基金淨資產的10%，惟須經保管機構同意此借款及其借款條件，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或其綜論將簡單敘明。以「對銷式」貸款方式取得外匯以及證券附買回合約和證券借貸合約不視為構成本項限制的借款，毋須保管機構核可即可交易。

## 3. 本公司資產的投資須遵守下列限制；子基金資料簡章亦可以設立其他限制或賦予更大的權限：

- a) 本公司為子基金購買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投資金額與子基金資產中已存在同一發行機構之證券價值，合計不得超過購買當時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子基金存放於任何單一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若為符合第1c)條定義之金融機構，則該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10%；若為其他情形，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倘若所持每一發行人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佔子基金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則其合計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放於接受審慎監督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儘管有前述個別投資限制，每一子基金最多得將其淨資產之20%，投資於：

- 單一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放於該單一機構的銀行存款；及/或
  - 與該單一機構交易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的曝險。
- b) 針對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中央、區域或地方主管機關、或歐盟以外國家、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前述3a)第1句所定10%之上限得提高為35%。
- c) 針對投資於在歐盟成員國有登記營業處所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券，而該債券依適

用法律是向特定公共控管單位提出以保護債券持有人之權益，則前述3a)第1句和第4句所定之限制，分別從10%之限制提高至25%，以及從40%之限制提高至80%，惟該等金融機構皆遵照適用法律將發行所得款項投資於具回收資產之有價證券，而該回收可包括整個債務期間直到該有價證券到期日止，且於發行人違約時該回收將優先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

- d) 在計算前述3a)第4句所定40%之上限時，3b)及3c)所述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在內。3a)至c)之限制不必累積計算，故投資於同一發行人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放於該機構之存款或與其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5%。依據指令83/349/EEC之定義或依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報之同一集團公司，於計算3a)至d)投資限制時視為單一發行機構。子基金投資於同一集團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達該子基金淨資產之20%。
- e) 前述各項所列之限制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
- f) 儘管前述3a)至d)之上限，董事會按風險分散原則得將不超過100%的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由歐盟、歐洲中央銀行、任一歐盟成員國、其地方主管機關、經合組織之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此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必須最少有六種不同的證券，且任何一種證券所佔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30%。若有子基金擬運用本項之規定，則將於該子基金資料簡章或其綜論中敘明。
- g) 子基金得依據1b)之定義，購買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投資計劃(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UCI)之基金單位，但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10%。儘管有此上限，董事會得決定將一子基金更高比例之淨資產或全部淨資產，投資於1b)定義之其他UCITS或UCI基金單位，並須於子基金資料簡章/綜論中敘明該子基金。一子基金投資於其它單一可轉讓有價證券投資計劃(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單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20%，在適用此投資上限時，如果對於第三人而言，不同子基金債務應分離之原則是確保者，集合投資計劃法第133條涵義之傘型基金下之每一子基金應被視為一獨立主體。同樣的，在此情形下，投資在非可轉讓有價證券投資計劃(UCITS)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累計總額不可超過各別子基金淨資產之30%。

若子基金已取得一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一集合投資計劃(UCI)之單位，則為計算前述3a)至d)上限之目地，各別可轉讓有價證券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資產不必合併。

若子基金購買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UCI)之

股份，而該UCITS或UCI乃與子基金同一經理公司或由本公司關係企業或由本公司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至少持有百分之十股本或表決權)之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經理，則本公司或該相關公司均不得就基金單位的申購或贖回收取費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從其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中，扣除該相關UCITS或UCI單位所實質收取之固定經理費(如適用時，最高可達一檔子基金類股所收取之任何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之全部金額)，但該相關UCITS或UCI已就此實質收取之固定經理費給予子基金退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子基金資料簡章可能直接或間接敘明該子基金之其他相關規定。

前述目標基金的加權平均經理費用不超過每年2.5%。

h) 在不影響3i)所述之限制，當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是以複製經CSSF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之組合為主者，則董事會得決定將前述a)至d)關於投資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及/或債券之上限提到最高為20%，但前提是：

- 該指數之組成是充分地分散；
- 該指數對其所涉及之市場具足指標意義；
- 該指數之公告是以合宜之方式。

當在特殊市場情況而被證明有正當理由時，則20%之上限可提高為35%。特別是在受監管市場某些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高度地具主導優勢。但達到此上限之投資只限於在單一發行人之情況，前述a)項之限制不適用。若有子基金擬運用本項之規定，則將於該子基金資料簡章或其綜論中敘明。

i) 本公司對於其經理之投資基金，不得購入具表決權之股份而使得本公司對該股份發行人之經營具顯著之影響力。子基金不得取得單一發行機構超過10%之無投票權股份、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亦不得取得超過25%之單一UCITS或UCI股份或單位。如果在取得之時，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目標基金單位總發行金額或發行股份淨額無法計算，則不須理會本項之限制。此限制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由歐盟成員國或其中央、區域或地方主管機關、非歐盟成員國之其他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第2條第一點和第3條所載之限制以取得資產之當時為準。如因價格變動或本公司所無法掌控的因素，而致日後百分比比例超過限制，本公司應即考量股東的利益，將回復限制水位視為優先目標。

## 4. 本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交易：

- a) 子基金購買未全額繳款之有價證券所承擔之相關責任，連同第2條第2項限制之貸款，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10%。
- b) 子基金不得對第三人提供貸款或保證。
- c) 子基金不得購買契約條款中規定其處分有受任何形式限制之證券。
- d)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不動產，但得投資在由不動產或其中之利益所擔保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是由投資不動產或其利益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REITS)。
- e) 子基金不得購入貴金屬或貴金屬憑證。
- f) 子基金不得將資產設質或其他負擔、利用或轉讓資產作為擔保，除非為本公開說明書允許之交易而必須為如此之安排。此等擔保之安排特別是適用於第1d)條在店頭市場之交易（下稱“擔保管理”）。
- g) 子基金不得為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目標基金股份的放空交易。
- h) 依據在香港法下所適用之投資限制，本公司投資在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總和不得超過10%。

## 5. 與關係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得為子基金簽訂合約及投資貨幣或其他工具而在該交易中其關係企業擔任經紀人或專屬之帳戶提供此服務或為其客戶而作為交易對手，包括關係企業或其客戶可以與本公司為交易。本公司亦可為子基金簽訂交易而關係企業同時代表本公司及交易對手，在該種情形下關係企業對交易雙方可能會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關係企業亦得針對本公司投資之標的資產、貨幣或工具或依子基金績效創設或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可購買由關係企業所發行、承銷或銷售之投資。關係企業所收取之佣金及銷售費用在一般而言具競爭性。

如有必要，董事會得加諸其他投資限制，以遵守本公司股份承銷或銷售所在國家之法律和行政規定。

## 6. 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所指的證券

在盧森堡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同時遵守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子基金得投資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後之修訂)(「1933年法例」)登記、但遵照1933年法例第144A條規則可售予符合資格機構買家的證券(簡稱「第144A條規則證券」)。「符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載於1933年法例，包括淨資產超過一億美元之公司。第144A條規則證券如屬充分流通，可於發行後12個月內在美國固定收益店頭市場辦理登記及掛牌，並可於掛牌前自由轉讓者，則視為符合集合投資計劃法第41條第1項資格之證券。倘若第144A條規則證券不能於發行後12個月內辦理登記及掛牌，亦不能在掛牌前自由轉讓，則適用集合投資計劃法第41條第2a)項所規定之投資限制。對於不符合第41條第1項資格之第144A條規則證券，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10%，惟該等投資若與其他不符合本附錄第1條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合計，概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10%。

## 7. 直接投資於俄羅斯證券

若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允許投資於俄羅斯證券，則得直接投資於在「俄羅斯交易系統交易所」(RTS Stock Exchange)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交易之俄羅斯證券，此兩個市場依集合投資計劃法第41(1)條定義，均為受監管市場。

# 附錄二 投資技巧及工具的使用／

## 風險管理程序

### 1. 投資技巧及工具的使用

本公司得依據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及為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含為避險目的而採用的交易)使用技巧及工具，尤其是證券附買回和證券借貸合約及附錄一第1d)條所定義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本公司亦得使用技巧及工具以進行反市場(market-contrary)交易。

本公司尤其得進行任何種類的交換交易，例如，本公司和交易對手得約定以投資某一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基金股份、衍生性商品、金融指數或一籃子證券或指數所產生的報酬，來交換另一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基金股份、衍生性商品、金融指數、一籃子證券或指數或其他投資所產生的報酬。本公司亦經授權得為避險以外目的進行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的契約對手必須為專門經辦此類交易的頂級金融機構。信用違約交換的標的債券及相關契約對手均必須適用附錄一第3條所列的投資限制。信用違約交換採用明確、透明的方式定期計價。本公司和外部查核會計師將監督計價方式及其應用的明確性與透明度。若其監督顯示有任何異常狀況，則本公司將設法解決及消除此種情形。

本公司亦得取得內含一種或多種衍生性工具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結構型商品)。

### 2. 附買回協議、證券借貸交易

依據子基金投資原則並考量其於每一計價日贖回股份的義務，本公司得無限制訂定證券附買回協議及證券借貸合約。

- a) 子基金可擔任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附買回協議交易的買方或賣方，但交易對手須為專門經辦此類交易的頂級金融機構。只有當子基金有其他避險方式可供選擇時，方可在證券附買回協議有效存續期間內賣出所借入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若為借出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情形，子基金必須於附買回合約到期時遵守其附買回義務。

子基金因附買回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資金流動及日後發生的附買回義務，不計入依附錄一第2條第二項規定籌措暫時借款僅能達10%的限制，故無任何百分比限制規定。相關子基金得無視附買回義務的存在，依據其投資策略將附買回協議所產生的資金流動完全投資於他處。

b) 子基金得簽訂證券借貸合約並依據該合約借出其持有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得出借予第三人，但期限不得超過30天；在子基金有權隨時終止證券借貸合約及索回出借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前提下，子基金得以更長期限出借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出借證券的前提為，本公司透過現金、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移轉，為子基金取得足夠的擔保品，證券借貸合約有效期間內的擔保品價值，應至少相當於所出借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全球評價的90%(含利息、股利及其他最終權利)。可接受作為擔保品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須為下列形式：

(i)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不僅包括現金和銀行短期單據，亦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在內。由與契約對手無任何關係的第一級信用機構所開立的信用狀或一經請求即付款的保證函，視為等同於流動資產；

(ii) 經合組織成員國、其地方政府機關或歐盟的區域或全球性超國家機構及事業體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iii) 貨幣市場集合投資計劃(UCI)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該UCI每日計算淨資產價值且擁有相當於AAA等級的信用評等；

(iv) 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該股份或單位主要投資於後面(v)及(vi)所述的債券/股份；

(v) 提供充分流動性的第一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或

(vi) 獲准於歐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且該股份被納入主要指數成分股。

以現金或UCI/UCITS的股份/單位以外任何形式所提供的擔保品，不得是由與契約對手有關係的法律體所發行。

除證券借貸合約及相關子基金投資原則另有限制外，本公司如經審慎分析後認為合理且合乎慣例，得於證券借貸合約有效期間內將所取得的現金擔保品全部投資於：

- 每日計算淨資產價值且擁有相當於AAA等級信用評等的貨幣市場集合投資計劃(UCI)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定期存款；
- 2007年3月19日2007/16/EC指令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工具；

- 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依共同體、區域或全球法律所設立的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及超國家機構及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短期債券；
- 有充分流動性的頂級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及
- 本附錄所述的附買回協議，但僅能擔任賣方。

本公司將透過受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專門經辦此類交易(證券借貸業務)的頂級金融機構進行此類交易。此等機構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最高可收取交易收益的50%作為其服務的報酬。

- c) 從事證券附買回及證券借貸交易的契約對手若為關係企業，則除非此類交易每日均能予以終止或撤回，否則該證券附買回或證券借貸交易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50%。與單一契約對手訂定的一筆或多筆證券借貸交易、附帶附買回交易權利的銷售以及/或附賣回/附買回交易，如該契約對手為《集合投資計劃法》第41條第(1)(f)段所指的信用機構，則該等交易的曝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其他所有情況則最高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5%。

### 3. 風險管理程序

經理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俾能隨時監控及衡量其投資的相關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特色的影響；本公司亦將採用可準確、獨立衡量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的程序。

經理公司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於2007年8月2日所頒布的07/308號通函(Circular 07/308)監控相關子基金。就此，作為前述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經理公司經授權得針對附錄一第3a)至h)條所規定的投資限制計算調整數，如此可能導致相對於市價法較低的調整金額。

# 附錄三 類股

## 1. 收益的計算及使用

每一檔子基金得發行配息股份和累積股份。

### 配息股份

利息、股利、目標基金股份的收入，以及證券借貸及證券附買回契約的報酬，扣除應付費用、稅款及其他支出後，經採對應的收益均化，為可分派的收益。

現行配息政策規定，配息股份於對應期限內的所有可分派收益於扣除費用後(如上述)，基本上均予以分派。儘管如此，本公司得依據《集合投資計劃法》第32條，決定分派：(1)已實現的資本利得及其他收入(經採對應的收益均化)；以及(2)未實現的資本利得；以及(3)資本。收益的使用，尤其是派息的任何最終決議，將由本公司股東會針對每一類股議決之；該股東會的決議可能推翻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配息規定。

分配的股息如未於五年內請領，將歸屬於其相關類股。已宣告的股息不另外計息。

任何情況下，派息如將導致本公司淨資產低於1,250,000歐元時，則不予分配。

### 累積股份

累積股份的所有收益(利息、股利、目標基金股份的收入、證券借貸和證券附買回契約的報酬、其他收入和已實現的資本利得，經採對應的收益均化)除用以支付應付費用、稅款和其他支出外，保留收益用於再投資。因此，股東不應期待收益的分配。一般而言，收益的累積於每年9月30日為之。

儘管有前述有關累積股份的規定，股東仍可透過股東會決定如何使用收益和已實現的資本利得，甚至決定依據《集合投資計劃法》第32條分配資本，或決定以現金或股利方式行該項分配；或者股東會得授權董事會做成此等決定。

任何情況下，派息如將導致本公司淨資產低於1,250,000歐元時，則不予分配。

## 2. 架構

在不違反股東會任何決議的前提下，類股A、C、N、S、P、I、RCMI、X和W基本上屬於配息類股。這些類股類別可能另外加註「M」符號表示原則上每月配息，或另外加註「Q」符號表示原則上每季配息。反之，類股AT、CT、NT、ST、PT、IT、RCMIT、XT和WT則基本上屬於累積類股。

前述類股類別可能加註「2」、「3」、「4」、「5」、「6」、「7」、「8」、「9」或「10」的符號，其意義將於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中說明。

類股得以下列幣別發行：AUD、CAD、CHF、CZK、DKK、EUR、GBP、HKD、HUF、JPY、NOK、PLN、SEK、SGD及USD。

若類股擬針對參考貨幣進行避險，則於其參考貨幣符號之前加上「H」。

若類股擬針對避險貨幣進行避險，則於其參考貨幣符號與避險貨幣符號之間加上「H」。

若類股擬針對預定的存續期間進行避險，則於其參考貨幣符號及目標存續期間之前加上「D」。

I、IT、RCMI、RCM IT、X、XT、W和WT類股的股份僅限法人申購，但法人申購人若為中介機構，其申購目的在於代表屬於自然人的第三方最終受益人申購，則該法人亦不符合申購資格。經理公司應確保此等類股僅能由法人取得。

X和XT類股不向類股收取經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以及績效相關費，而是由經理公司直接向每一位相關股東收取一筆費用。

特定類股的股份可能禁止某些特定投資人申購，任何此類限制將於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敘明。

除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另有規定外，C、CT、X和XT類股的股份僅限於在德國無住所或非永久居民的投資人購買。

AT(SGD)類股的股份僅於新加坡共和國銷售。

加註「M」符號的A、C、N、S、P、I、RCMI、X和W類股僅限於在德國無住所或非永久居民的投資人購買。

類股N、NT、P、PT、I、IT、RCMI、RCM IT、W和WT股份的最低申購金額(銷售費另計)如下所列。

類股	最低投資額 <sup>1)</sup>		
N / NT -類股	AUD 300,000	HUF 50 百萬	
	CAD 300,000	JPY 40 百萬	
	CHF 400,000	NOK 1.6 百萬	
	CZK 6 百萬	PLN 800,000	
	DKK 2 百萬	SEK 2 百萬	
	EUR 200,000	SGD 400,000	
	GBP 200,000	USD 200,000	
	HKD 2 百萬		

P / PT –類股	AUD 150,000
	CAD 150,000
	CHF 200,000
	CZK 3 百萬
	DKK 1 百萬
	EUR 100,000
	GBP 100,000
	HKD 1 百萬
	HUF 25 百萬
	JPY 20 百萬
	NOK 800,000
	PLN 400,000
	SEK 1 百萬
	SGD 200,000
USD 100,000	
<hr/>	
I / IT –類股	AUD 1.5 百萬
	CAD 1.5 百萬
	CHF 2 百萬
	CZK 30 百萬
	DKK 10 百萬
	EUR 1 百萬
	GBP 1 百萬
	HKD 10 百萬
	HUF 250 百萬
	JPY 200 百萬
	NOK 8 百萬
	PLN 4 百萬
	SEK 10 百萬
	SGD 2 百萬
USD 1 百萬	
<hr/>	
RCM I / RCM IT –類股	AUD 1.5 百萬
	CAD 1.5 百萬
	CHF 2 百萬
	CZK 30 百萬
	DKK 10 百萬
	EUR 1 百萬
	GBP 1 百萬
	HKD 10 百萬
	HUF 250 百萬
	JPY 200 百萬
	NOK 8 百萬
	PLN 4 百萬
	SEK 10 百萬
	SGD 2 百萬
USD 1 百萬	
<hr/>	
W / WT –類股	AUD 15 百萬
	CAD 15 百萬
	CHF 20 百萬
	CZK 300 百萬
	DKK 100 百萬
	EUR 10 百萬
	GBP 10 百萬
	HKD 100 百萬
	HUF 2.5 十億
	JPY 2 十億
	NOK 80 百萬
	PLN 40 百萬
	SEK 100 百萬
	SGD 20 百萬
USD 10 百萬	

---

<sup>1)</sup> 某些情況下，經理公司可自行斟酌允許較低的最低投資額。

有關個別子基金已經成立的類股，其資訊可參考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

董事會得隨時決定為相關子基金額外成立其他類股並且以其他幣別發行類股，屆時，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將會予以更新以納入此新類股的資訊。

# 附錄四

# 現行收費及支出摘要

子基金名稱	類別 <sup>1)</sup>	銷售費 <sup>2)</sup>	轉換費 <sup>3)</sup>	贖回費 <sup>7)</sup>	管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 <sup>4)</sup>	行政費 <sup>4)</sup>	經銷費 <sup>6)</sup>	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
德盛金磚四國基金	A / A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C / C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 / N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S / ST	9.00 %	9.00 %	—	1.25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P / PT	2.00 %	2.00 %	—	1.25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I / IT	2.00 %	2.00 %	—	1.25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2.00 %	2.00 %	—	1.25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1.25 % p. a. <sup>8)</sup>	0.75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德盛中國基金	A / A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C / C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 / N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S / ST	9.00 %	9.00 %	—	2.0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P / P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I / I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1.25 % p. a. <sup>8)</sup>	0.75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德盛新興亞洲基金	A / A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C / C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 / N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S / ST	9.00 %	9.00 %	—	2.0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P / P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I / I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1.25 % p. a. <sup>8)</sup>	0.75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德盛全球高科技成長基金	A / AT	5.00 %	5.00 %	—	2.5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C / CT	5.00 %	5.00 %	—	2.50 % p. a.	0.50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 / NT	—	—	—	1.25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S / ST	9.00 %	9.00 %	—	2.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P / PT	—	—	—	2.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I / IT	—	—	—	2.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	—	—	2.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1.25 % p. a. <sup>8)</sup>	0.50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1.25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德盛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A / AT	5.00 %	5.00 %	—	2.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C / CT	5.00 %	5.00 %	—	2.00 % p. a.	0.50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 / NT	—	—	—	1.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S / ST	9.00 %	9.00 %	—	1.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P / PT	2.00 %	2.00 %	—	1.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I / IT	2.00 %	2.00 %	—	1.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2.00 %	2.00 %	—	1.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1.00 % p. a. <sup>8)</sup>	0.50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1.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德盛香港基金	A/AT	5.00 %	5.00 %	—	2.5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C/CT	5.00 %	5.00 %	—	2.50 % p. a.	0.50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NT	—	—	—	1.25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S/ST	9.00 %	9.00 %	—	2.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P/PT	—	—	—	2.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I/IT	—	—	—	2.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RCM I/RCM IT	—	—	—	2.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X/XT	—	—	—	1.25 % p. a. <sup>8)</sup>	0.50 % p. a.	—	0.01 % p. a.
	W/WT	—	—	—	1.25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德盛印尼基金	A / A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C / C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 / N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S / ST	9.00 %	9.00 %	—	2.0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P / P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I / I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1.25 % p. a. <sup>8)</sup>	0.75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德盛日本基金	A / AT	5.00 %	5.00 %	—	2.5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C / CT	5.00 %	5.00 %	—	2.50 % p. a.	0.50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 / NT	—	—	—	1.25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S / ST	9.00 %	9.00 %	—	2.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P / PT	—	—	—	2.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I / IT	—	—	—	2.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	—	—	2.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1.25 % p. a. <sup>8)</sup>	0.50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1.25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德盛韓國基金	A / A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C / C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 / N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S / ST	9.00 %	9.00 %	—	2.0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P / P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I / I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1.25 % p. a. <sup>8)</sup>	0.75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A / AT	5.00 %	5.00 %	—	2.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C / CT	5.00 %	5.00 %	—	2.50 % p. a.	0.50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 / NT	—	—	—	1.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S / ST	9.00 %	9.00 %	—	1.5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P / PT	—	—	—	1.5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I / IT	—	—	—	1.5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	—	—	1.5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1.00 % p. a. <sup>8)</sup>	0.50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1.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德盛泰國基金	A / A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C / C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 / N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S / ST	9.00 %	9.00 %	—	2.0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P / P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I / I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1.25 % p. a. <sup>8)</sup>	0.75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德盛老虎基金	A / A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C / CT	5.00 %	5.00 %	—	2.50 % p. a.	0.75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 / N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S / ST	9.00 %	9.00 %	—	2.0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P / P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5 % p. a.
	I / I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	—	—	2.00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1.25 % p. a. <sup>8)</sup>	0.75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1.25 % p. a.	0.75 % p. a.	—	0.01 % p. a.	
德盛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A / AT	5.00 %	5.00 %	—	2.0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C / CT	5.00 %	5.00 %	—	2.50 % p. a.	0.50 % p. a.	0.75 % p. a.	0.05 % p. a.
	N / NT	—	—	—	1.25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S / ST	9.00 %	9.00 %	—	1.5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P / PT	—	—	—	1.50 % p. a.	0.50 % p. a.	—	0.05 % p. a.
	I / IT	—	—	—	1.5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	—	—	1.5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1.25 % p. a. <sup>8)</sup>	0.50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1.25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德盛美元基金	A / AT	5.00 %	5.00 %	—	1.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C / CT	5.00 %	5.00 %	—	1.00 % p. a.	0.50 % p. a.	0.50 % p. a.	0.01 % p. a.
	N / NT	—	—	—	0.5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S / ST	9.00 %	9.00 %	—	1.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P / PT	—	—	—	1.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I / IT	—	—	—	1.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RCM I / RCM IT	—	—	—	1.0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X / XT	—	—	—	0.50 % p. a. <sup>8)</sup>	0.50 % p. a.	—	0.01 % p. a.
W / WT	—	—	—	0.50 % p. a.	0.50 % p. a.	—	0.01 % p. a.	

上表的附註如下：

- 1) 含所有相關類股的所有股份，不論其參考貨幣為何或是否針對該參考貨幣避險。
- 2) 發行子基金股份時，經理公司得自行裁量收取較低的銷售費。
- 3) 轉換費指轉入所述子基金類股之情形。轉換股份時，經理公司得自行裁量收取較低的轉換費。
- 4) 經理公司得自行裁量收取較低的費用。
- 5) 亦可能產生績效相關費，欲取得更多資訊，請見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
- 6) 經銷商得(透過經理公司)自行裁量收取較低的經銷費。
- 7) 破折號表示目前並未收取相關費用。
- 8) 但經理公司與相關投資人簽訂特別合約，同意收取其他費用(可能含績效相關費)者，不在此限。

# 附錄五 經理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資 基金

在印製本公開說明書時，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 A. 管理下列基金：

---

基金名稱

【未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基金，中譯本略述】

---

在印製本公開說明書時，下列以FCP 形式成立的基金授權在瑞士銷售：

---

基金名稱

【未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基金，中譯本略述】

---

---

# 附錄六：子基金股份未經本公司核准 而可能掛牌的交易所

---

## 子基金名稱

## 交易所

---

德盛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柏林證券交易所  
杜塞道夫證券交易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漢堡-漢諾證券交易所  
慕尼黑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stuttgart)證券交易所

---

# 第二篇：一般風險考量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有下列風險考量：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資產價值可能受與個別公司有關的因素所影響。與個別公司有關的因素若出現惡化，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會長期大幅下跌，甚至整體市場趨勢向上亦無補於事。

## 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若偏重特定市場或特定類型的投資，其風險分散程度便不如其他分散於不同市場的投資。結果是，子基金會特別倚賴此等投資的發展，或個別或相關市場的發展，或該等市場中公司的發展。

##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若非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櫃檯買賣）進行交易，則除了結算違約的一般風險外，還須承擔交易對手違約或不完全履行其義務的風險，此尤以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涉及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交易為甚。

## 國家及區域風險

子基金若集中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區域，便可能降低其風險分散度。如此一來，子基金將特別仰賴個別或彼此依存的國家和區域之發展，或仰賴設於該等國家或區域及/或在該等國家或區域營運之公司的發展。

## 國家及移轉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國家的經濟或政治局勢若有欠穩定，即使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發行機構具備償債能力，子基金仍有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應得款項。貨幣或移轉限制或其他法律變動對此方面構成深遠影響。

## 信用風險

子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機構的信譽（償債能力及意願）日後可能下降。此通常導致該資產價格下跌，其跌幅超過因一般市場波動所造成的跌幅。

## 貨幣風險

子基金若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幣計價資產，則須承擔貨幣風險（若外幣持倉並無作對

沖)。外幣兌換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可能貶值，導致外幣計價資產價值下降。

### **保管風險**

保管風險是指因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的破產、疏失、蓄意不當作為或詐欺行為，以致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交付保管的全部或部份投資時，所產生的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是指所投資的國家非經世界銀行歸類為「高人均國民總所得」(亦即非「已開發」)的國家。除特定投資類別的特殊風險外，投資於此等國家亦須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另外，這些國家的證券交易交割風險也可能較高，尤其，此等國家進行支付作業時可能非按一般慣例或甚至無法直接交割證券。再者，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與規範環境以及會計、稽核與申報標準，可能與國際標準慣例大相逕庭，不利於投資人。此外，因所收購資產之處分方法不同，此等國家之保管風險亦可能較高。

### **一般市場風險**

子基金若以證券或其他資產為直接或間接投資標的，即會受到市場的各種一般走向及趨勢影響，尤其證券市場的走向或趨勢部份係可歸因於非理性之因素。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價出現較嚴重、時間較長而且影響整體市場的跌勢。信用評等較高之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基本上同其他證券或資產，亦須承擔一般市場風險。

### **產業風險**

子基金如集中投資於特定產業，便可能降低其風險分散度。如此一來，子基金將特別倚賴個別產業之中或彼此相關產業之間的一般發展及產業內的公司獲利發展。

###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指金錢價值減損所造成之資產價值損失。通貨膨脹可能降低子基金投資收益之購買力以及投資之內含價值。不同貨幣承受不同程度之通膨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子基金於一特定期間內的優異績效表現，可能係經手其投資的交易人員能力使然，亦即歸功於其經理時所為之正確決策。但基金經理人事可能異動，故新決策人員產生之績效可能不如以往。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不足的證券(無法隨時出售的證券)，即使其買賣交易單數量相當小，也可能導致價格顯著波動。資產若缺乏流動性，則其風險是該資產無法順利出售，或僅能以遠低於購買價的折價出售。資產流動性不足可能大幅提高該資產的購買價格。

## **績效風險**

子基金無法保證達成其投資目標或達成投資人所期望的投資績效。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波動，尤其可能下跌，從而導致投資人發生損失，特別須考量子基金所持個別資產可能承受之一般風險，以及選擇個別資產時所暴露之風險。投資人可能承擔無法收回其最初投入金額之風險。除相關子基金於其各自資料簡章中明示保證者外，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不保證子基金可提供特定投資成果。

## **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

隨時間演進，某項投資之基本情況(例如經濟、法律或稅負情況)可能變更。此可能對該項投資以及投資人對該項投資之處置產生負面影響。

## **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子)基金其他基本內容，得在許可範圍內進行更動。尤其，遵循歐盟指令之(子)基金在許可之投資範圍內變更投資策略時，可能改變該(子)基金所涉之風險內容。

## **利率變動風險**

子基金若以付息證券為直接或間接投資對象，則須承擔利率變動風險。市場利率若上升，子基金所持有的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倘若子基金所持付息證券年期較長，名目利率較低，影響就更嚴重。

## **彈性限制風險**

子基金股份之贖回可能受到限制。若股份之贖回遭暫停或延遲，投資人便無法贖回其股份，而可能被迫持續投資子基金至一較原預定期間為長之期間，其投資將繼續承受該子基金固有之風險。若一檔子基金或某類股解散，或本公司行使強制贖回股份之權利，投資人便無法繼續投資。若投資人持有之子基金或類股與他檔基金、子基金或類股合併，以致投資人自動成為他檔基金、子基金或類股之股份持有人，亦形同無法再繼續投資原子基金或類股。若投資持有期間短，申購股份時支付之銷售手續費可能減少或甚至侵蝕該投資之任何報酬。若贖回股份以便將收益投資於其他類型之投資，則投資人除已發生之成本外(例如購買股份時所支付之銷售費)，還可能產生其他成本，例如贖回子基金之贖回費或購買其他股份而額外支付之銷售費用。此等事件與情況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 **結算違約風險**

子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發行機構或子基金對其享有請求權之債務人可能會無力償債。子基金相關資產可能因此而變得毫無價值。

## **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

就責任法則之目的而言，子基金之類股不視為獨立法律實體。涉及第三人時，歸屬於某類股之資產所承擔者，不僅是可歸屬於該類股之債務與責任而已。若某類股之資產不足以支應歸屬於該類股之負債(例如，任何既有之貨幣/存續期間避險單位類別因該單位類別之貨幣避險交易所發生之負債)，則同一子基金其他類股之價值可能因此等負債而受拖累。

### **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

股份之發行，可能導致(子)基金方面投資資金之流入，股份之贖回則可能導致(子)基金方面處分投資以便獲取流動性。若單日之發行與贖回股份未能大致彼此抵銷時，則此等交易產生之費用可能大幅減損(子)基金之績效表現。

### **交割風險**

尤其當投資於未上市有價證券時，由於遲延付款或未依合約付款，有無法如期經移轉系統履行交割之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ABS)和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的特定風險**

ABS和MBS的收益、績效及/或資本回收金額，與參照資產群組的收入、績效、流動性和信用評等息息相關(例如：應收款項、證券及/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也與該群組內的個別資產或其發行機構息息相關。如果群組內的資產績效結果不利於投資人，則視ABS或MBS的形式而定，投資人可能遭受虧損，甚至損失其所投入的全部金額。

ABS和MBS可能由依此目的所組成的公司(特殊目的工具)所發行，或由非此特殊目的工具的公司所發行。用來發行ABS或MBS的特殊目的工具，通常不會從事以發行ABS或MBS為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業務；ABS或MBS標的群組通常由不可替代的資產組成，而這些標的群組通常表彰特殊目的工具的唯一資產，或表彰提供予ABS和MBS的唯一資產。如果ABS或MBS的發行並非透過特殊目的工具，則會有發行機構的責任僅限於群組資產的風險。與群組資產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集中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以及交易對手風險。

不論是否透過特殊目的工具發行，ABS和MBS的投資另外還包含債券和衍生性商品投資的一般風險，尤其是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 **商品期貨、貴金屬及商品市場(間接)投資之特定風險**

商品期貨、貴金屬或商品市場的部位基本上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大宗商品、貴金屬及商品期貨的績效亦視乎相關商品的整體供給情況、其需求、預期產出、開採和生產以及預期需求而定，故波動性可能相當大。

若是透過指數投資於商品期貨、貴金屬或商品市場，指數成分和個別成分的比重亦可能於持倉期間發生變動，該指數水位也可能非現行水位或非依據現行資料編纂，此對於該指數的投資人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若是透過衍生性商品投資，另須承受與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有關的一般風險。

如果投資於以商品期貨、貴金屬及商品市場為主的基金，則另須承受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

如果透過憑證投資，則亦發生與投資憑證有關的一般風險。憑證依該憑證發行機構規定的條款所詳載的條件表彰憑證持有人權利，得要求於結算日期支付一定金額或交付特定資產。至於憑證持有人是否擁有對應的績效請求權，端視特定標準，例如憑證有效期間標的資產的表現或特定日期內的價格而定。憑證作為投資工具，通常涉及下列風險(與憑證發行機構有關)：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另外亦須強調的其他風險有一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如適用)。憑證通常不透過其他資產或透過第三人擔保避險。此亦適用透過依法附有義務的其他工具所持有的任何可投資部位。

除了為取得及銷售以投資商品期貨、貴金屬或商品市場為主的憑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基金股份所發生的成本外，指數、憑證、衍生性商品或前述基金亦可能發生其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投資部位的價值，影響程度甚至可能相當大。

### **避險基金指數及其他與避險基金有關的(間接)投資之特定風險**

避險基金指數及其他與避險基金有關的任何(可能間接)投資被歸類在「另類投資」項下。

雖然名稱為「避險」基金指數，但此類指數並非指尋求避險及將投資風險中立化的基金，而是指通常純粹以投機為投資目標的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避險基金指數或避險基金的投資人須作好承擔此類基金投資的財務風險的準備，並能忍受損失所投入的部份或全部資金。投資於避險基金指數時，指數中的避險基金若發生損失亦會產生負面影響。

除了與投資策略和避險基金資產(例如股票、債券、高收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一般投資風險及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外，尤其還涉及下列風險：

避險基金及其營業活動通常不受以保障投資人為目的政府監督或管控，也不受投資限制的約束，尤其不會遵循分散投資風險的原則。避險資金的資產一般而言不會以保障投資人為由而交予一特殊機構另行保管，也因此涉及較大的保管和結算違約風險。

另外，還可能涉及貨幣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以及國家及移轉風險。

指數成分中的避險基金通常彼此獨立運作，一方面可能(但不必然)因而分散風險，另一方面則可能平衡投資部位，但依舊存在額外成本。

此外，避險基金可能為避險基金中的投資人聯合帳戶進行貸款，或使用對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提高投資水位，甚至可能全然不受限制。雖然此舉會提高整體報酬的機會，但也可能發生更大損失，甚至損失全部資金。

避險基金通常也會採放空操作，亦即賣出透過證券借貸取得的資產，但證券借貸負有將該等證券歸還予第三人的義務。因此若借貸而得的資產價格於出售後下滑，避險基金便可能在扣除成本後仍出現獲利，但若於出售後價格上揚，則將發生虧損。

指數的個別成分通常採用受認可的方法為其所含的資產計價。尤其，這些評價最初可能僅在未經會計師查核的期中報告中揭露，日後當財報經會計師查核後，這些數字可能有所增減，此又可能造成相關避險基金組成的指數價值發生變動。因此若個別指數成分的淨資產價值日後經修正，可能造成指數公告價值不符合其實質價值。此亦適用於非指數型避險基金的計價。

若是透過指數投資於避險基金指數或避險基金，指數成分及個別成分的比重可能於持倉期間發生變動，以致指數水位不同於現行水位或不是依據現行資料編纂，從而對該指數的投資人有不利影響。

若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避險基金指數或避險基金，則亦另外涉及與該衍生性商品有關的一般風險。

若是直接投資於避險基金，則還涉及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

若是透過憑證投資於避險基金指數或避險基金，還另外涉及與投資憑證有關的一般風險。憑證依據憑證發行機構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表彰憑證持有人的權利，得要求於結算日給付一定金額的價金或交割特定資產。憑證持有人是否擁有對應的績效請求權，端視特定標準，例如憑證有效期間標的資產的表現或特定日期內的價格而定。憑證作為投資工具，通常涉及下列風險(與憑證發行機構有關)：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另外亦須強調的其他風險有一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如適用)。憑證通常不透過其他資產或透過第三人擔保避險。此亦適用透過依法附有義務的其他工具所持有的任何可投資部位。

除了取得及出售憑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避險基金股份時所發生的成本外，避險基金指數、憑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避險基金也可能發生其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投資部

位的價值，影響程度甚至可能相當大。

### 私募股權(間接)投資之特定風險

雖然由活躍於私募領域的公司所發行的資產可能在交易所上市，但這些公司所為的私募股權投資(私募股權公司)並不在交易所經常性交易。活躍於私募股權領域的公司可能在投資私募股權公司時取得多種不同資產，從私募股權公司的角度來看，此類投資可能表彰股東權益或混合股權或債務。尤其，可動用資金的順位可能低於私募股權公司的其他債權人。

投資於私募股權公司的原因可能如下：

- 新設公司於設立時或日後發展時，為落實其新產品或經營構想而進行融資(創業投資)，
- 為收購公司而進行融資(收購投資)，期望未來能參與私募股權公司的經營，並可能大幅舉債，
- 進行特殊狀況融資(特殊狀況投資)，例如在首次公開發行(IPO)前後，公司立即發生危機或重整。

投資於私募股權所涉的風險範圍通常大於對上市公司的傳統型投資，從而可能影響活躍於私募股權領域的公司及其資產、收益、流動性及價值。例如，私募股權公司存續期間可能很短，或進入重整階段或發生危機，或市場經驗及滲透率有限，或所提供的新產品尚未為市場所接受，或財務狀況緊絀，或營運計畫不明朗，或組織不夠健全。私募股權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查核、財務報告標準和行銷方式可能大不如傳統上市公司。私募股權公司所受的政府監管程序較少或甚至不受監管。對私募股權公司的投資通常為長期投資，由於未上市，因此缺乏流動性，可替代性也很有限。此外，對私募股權公司的投資程序本身就涉及特殊的技術問題與風險。

若是透過指數投資於私募股權，指數成分及個別成分的比重可能於持倉期間發生變動，以致指數水位不同於現行水位或不是依據現行資料編纂，從而對該指數的投資人有不利影響。

若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則亦另外涉及與該衍生性商品有關的一般風險。

若是透過基金投資於經營私募股權領域的公司，則還涉及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

若是透過憑證投資，還另外涉及與投資憑證有關的一般風險。憑證依據憑證發行機構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表彰憑證持有人的權利，得要求於結算日給付一定金額的價金或交

割特定資產。憑證持有人是否擁有對應的績效請求權，端視特定標準，例如憑證有效期間標的資產的表現或特定日期內的價格而定。憑證作為投資工具，通常涉及下列風險(與憑證發行機構有關)：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另外亦須強調的其他風險有一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如適用)。憑證通常不透過其他資產或透過第三人擔保避險。此亦適用透過依法附有義務的其他工具所持有的任何可投資部位。

除了為取得及銷售以經營於私募股權領域的公司為主的憑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基金股份所發生的成本外，指數、憑證、衍生性商品或前述基金亦可能發生其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投資部位的價值，影響程度甚至可能相當大。

### **不動產(間接)投資之特定風險**

不動產承受因該不動產報酬、費用及價值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股份價值的風險，此風險亦適用透過基金、不動產公司或其他不動產股權市場有關商品(尤其是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所為的投資。

除基本經濟情況可能改變外，地段品質或承租人/債務人信用的變動，也可能造成與不動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例如閒置或積欠租金或積欠使用費等。

建築物或其結構也可能須進行必要的維護與修繕，其費用無法保證必能預期。工地可能有施工瑕疵，且無法排除受污染的可能。另外也可能發生未經承保的損害賠償。

此外，實質投資報酬可能不符合先前的估計，同時也可能發生限制以其他目的使用不動產的風險。

不動產，尤其是大都會地區者，可能遭受戰爭或恐怖攻擊。即使不動產本身未受戰爭行為或恐怖攻擊的損害，但若受影響區域的不動產市場長期受到波及，則可能降低其經濟價值，並難以出租。

對於開發中的建案，可能發生施工計劃變更，以及營建許可或其他必要的官方許可證延後取得，或施工成本上揚等風險。建築物能否順利出租，尤須視日後施工完成當時的需求情況而定。

投資海外不動產時，涉及其他特定的不動產風險(例如法律和稅制不同，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解釋不同，以及如適用時，匯率的變化)。其他與海外投資有關的風險還有較高的管理風險、任何技術困難(含經常性收入或清算所得款項有關的移轉風險)以及貨幣風險。

取得不動產公司股權時，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公司形態所產生的風險、合夥人可能違約

以及稅法和公司法架構變更的風險，尤其當該不動產公司總部設於海外時，風險更大。另外在取得不動產公司股權時，尚須考慮是否有難以認知的義務產生。在欲處分該股權的當時，可能缺乏流通的次級市場。

另外若使用外部融資，則不動產價值的變動對於股權的影響愈大。與建案完全使用自有資金相比，若使用融資，則價格上揚時，投資人獲利更大，價格下跌時，損失也更大。

不動產出售時，買家或其他第三人可能擁有擔保請求權。

若不動產設有租賃權或其他附屬權利，則須承擔租賃權人無法履行義務的風險，尤其是無法繳納地租或其他費用的風險。在設有租賃權的情況下，租賃權可能提前終止，以致必須另覓不動產原始使用目的以外的用途，而此其他用途可能無法產生相同的利益。若租賃契約到期，或租賃權授與第三人，也可能產生類似的後果。最後，不動產附設租賃權或其他權利可能限制其流通，即該物件可能比未附設任何權利者更難以出售。

若是透過指數投資於不動產，指數成分及個別成分的比重可能於持倉期間發生變動，以致指數水位不同於現行水位或不是依據現行資料編纂，從而對該指數的投資人有不利影響。

若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則亦另外涉及與該衍生性商品有關的一般風險。

若是透過不動產基金或以REITs為主的基金投資於不動產，則還涉及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若是不動產股權市場相關商品，則涉及與該股權市場有關的風險。

若是透過憑證投資，還另外涉及與投資憑證有關的一般風險。憑證依據憑證發行機構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表彰憑證持有人的權利，得要求於結算日給付一定金額的價金或交割特定資產。憑證持有人是否擁有對應的績效請求權，端視特定標準，例如憑證有效期間標的資產的表現或特定日期內的價格而定。憑證作為投資工具，通常涉及下列風險(與憑證發行機構有關)：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另外亦須強調的其他風險有一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如適用)。憑證通常不透過其他資產或透過第三人擔保避險。此亦適用透過依法附有義務的其他工具所持有的任何可投資部位。

除了為取得及銷售不動產基金或以REITs為主的基金的憑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基金股份所發生的成本外，指數、憑證、衍生性商品或前述基金亦可能發生其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投資部位的價值，影響程度甚至可能相當大。

## 投資於封閉型基金的特殊風險

當投資於封閉型基金時，封閉型基金的收入、績效及/或資本回收，將取決於該封閉型基金的投資收益、績效和信用評等。如果封閉型基金持有之資產的績效表現結果不利於投資人，則視封閉型基金的形式而定，投資人可能遭受虧損或甚至於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封閉型基金通常可能無法定期贖回。一般而言，這些投資可能有固定投資期限，但可予以延展。設有到期日的封閉型基金在到期日之前，通常無法清算或終止。若封閉型基金未設有到期日，則可能提高其清算風險。最後，封閉型基金可能於次級市場(如果有)出售，儘管此等次級市場必須承擔重大的買賣價差風險。投資於封閉型基金，還可能在到期日前全部或僅部份回收投資資金，此可能減少該封閉型基金的投資吸引力及再投資吸引力。此外，公司治理機制、可轉讓性，以及可否給予評等、取得充分資訊及可否評估封閉型基金之投資，這些條件都可能在到期日前惡化。

在封閉型基金資產所涉及資產當中，應注意的主要可能風險是一般市場風險、集中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雖然如此，詳細的風險內容當然還是取決於該封閉型基金的特定類型。

封閉型基金的投資成本通常發生在封閉型基金的投資組合以及封閉型基金本身，尤其是經理費(固定費用及/或績效相關費)、保管費、信託費、顧問費和其他成本；這些成本會增加封閉型基金的投資組合費用，從而提高向投資人所收取的費用。

## 投資於巴西之當地稅制特定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巴西聯邦共和國須承擔巴西稅法的風險，例如涵蓋各種不同稅負型態的金融交易稅(Imposto sobre Operações Financeiras，簡稱「IOF」)，每種稅負針對特定型態的金融交易課稅。

此種稅制可能針對外匯交易(「IOF／外匯稅」)及債券或證券交易(「IOF／債券及證券稅」)課稅，後者包括在受監管之巴西證券交易所交易者。

投資人須注意：IOF稅率的調升或調降，無須事先通知納稅人或事先取得巴西國會核可，而是可隨時透過聯邦命令為之。因此，IOF的立法相當具彈性，允許巴西政府經常性變更，而且此等變更可能在短期間內決定，無須事先向納稅人公告；此外，新命令開始生效至實際適用之前無任何緩衝期。此法律架構大體而言為非巴西居民的投資人造成不確定性，即使已經作成投資巴西的決策後，IOF立法仍然可能大幅修改。

因此，以下援用的數據僅反映2010年4月21日起適用的部分稅捐。請謹記：以下未明

列的其他交易可能適用其他費率或稅率。

將外國貨幣轉換為巴西幣以及將巴西幣轉換為外幣須課徵IOF／外匯稅。目前，流入巴西金融和資本市場的現金流量須按投資金額的2.00%繳納IOF／外匯稅。子基金投資於巴西金融和資本市場的相關現金流出，含支付任何股利及股東權益之利息，目前扣減稅率則為零。

其他投資，例如購買未上市巴西公司的參與憑證，須繳納的IOF／外匯稅率為0.38%。

與債券或證券有關的交易須課徵IOF／債券及證券稅。目前，交易權益證券適用的IOF／債券及證券稅率為零。

IOF／債券及證券稅亦適用固定利率的附息債券（含非公開發行債券及政府債券），現行稅率為1.00%。目前，此稅僅針對持有不超過30日的投資課徵，持有天數越久，費率越低。持有超過30日便不適用此稅。

轉讓巴西公司所發行及在巴西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將進一步課徵1.50%的IOF／債券及證券稅，以便能發行於巴西以外地區交易的存託憑證。

依據現行法律架構，IOF／外匯稅可調升的最高稅率上限為貨幣交易金額的25%，IOF／債券及證券稅最高稅率則為每日1.50%。

投資人須謹記：巴西稅法規定的扣減額可能對投資於巴西的子基金績效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投資人應瞭解稅捐與單一交易的績效無關，故子基金的投資不必然產生資本利得。

因申購而取得且須繳納IOF稅的新資產將根據此稅制扣減，以致扣減後剩餘投資金額將低於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此外，投資人亦須注意：因投資於巴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負將自相關子基金資產扣除。因此，對巴西的新投資，尤其包括投資人於閱讀此風險考量資訊後，（其他）投資人始申購子基金股份所產生的新投資，將有損相關子基金的績效，並對該子基金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 IOF／外匯稅的可能影響範例

此範例說明既有投資人如何因IOF稅法而可能受到新資金流入的影響。範例的假設如下：

— 子基金的基金規模為一億歐元。

- 子基金將其100%資產投資於巴西。
- 股價為一百歐元。
- 未來五天每日流入金額為一千萬歐元。
- 不考慮任何費用或市場影響。

天數	資金流入 [百萬歐元]	扣除IOF/外匯稅前之 子基金規模[百萬歐元]	IOF/外匯稅率	扣除IOF/外匯稅後之 子基金規模[百萬歐元]	每股NAV [歐元]	股數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
1	10	110.00	2.00 %	109.80	99.81818	1,100,000.00
2	10	119.80	2.00 %	119.60	99.65154	1,200,182.15
3	10	129.60	2.00 %	129.40	99.49775	1,300,531.83
4	10	139.40	2.00 %	139.20	99.35500	1,401,036.61
5	10	149.20	2.00 %	149.00	99.22182	1,501,685.79

### 高收益證券投資之特定風險

高收益證券指經受認可之信評機構給予非投資級評等，或信評機構未給予任何評等但如給予評等，應屬非投資級評等之附息型投資。此類投資承受與此投資級別相同之一般性風險，但風險程度更高。通常此類投資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較高。

### 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若購買其他基金(目標基金)的股份作為其資產的投資工具，則該子基金便承受此等其他基金之一般投資策略相關風險，以及「基金」工具架構所產生的風險。如此一來，子基金本身須承受基金資本風險、交割風險、彈性限制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基金條款及投資策略及其他一般內容變動之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股份流動所發生之基金交易成本風險，以及績效風險。目標基金的投資策略若採用上升市場策略，則當市場上漲時，其投資部位通常會對目標基金的資產帶來正面影響，當市場下跌時則有負面影響。目標基金的投資策略若採用下降市場策略，則當市場下跌時，其投資部位通常會對目標基金資產帶來正面影響，當市場上漲時則有負面影響。

不同目標基金之投資經理彼此獨立行事，故可能有數檔目標基金會承擔相同或相關市場或資產之機會與風險，以致持有這些目標基金的子基金，其機會與風險亦集中於此等相同或相關的市場或資產。然而，不同目標基金所承擔的經濟機會與風險亦可能彼此抵銷。

若子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則通常會發生從事此項投資之子基金和該等目標基金兩方面之費用，尤其是經理費(定額及/或績效有關費用)、保管費和其他費用，以致從事此項投資之子基金將會提高其向投資人所收取之費用。

### (子)基金資本風險

由於(子)基金/類股所持資產的計價承受本節所述之風險，因此(子)基金資本或歸屬於某類股的資本便有減損之風險。子基金股份遭過度贖回或投資收益過度配息，可能產生相同之後果。(子)基金資本或歸屬於某類股之資本減少，可能使本基金、子基金或類股之管理無利可圖，從而導致本基金、子基金或類股之清算，造成投資人損失。

# 第三篇：子基金

	投資經理 <sup>1)</sup>	頁數		投資經理 <sup>1)</sup>	頁數
綜論		77			
德盛金磚四國基金	AllianzGI KAG	84	德盛日本基金	RCM AP <sup>2)</sup>	105
德盛中國基金	RCM AP <sup>2)</sup>	87	德盛韓國基金	RCM AP <sup>2)</sup>	108
德盛新興亞洲基金	RCM AP <sup>2)</sup>	90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RCM AP <sup>2)</sup>	111
德盛全球高科技成長基金	RCM USA <sup>2)</sup>	93	德盛泰國基金	RCM AP <sup>2)</sup>	114
德盛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RCM UK <sup>2)</sup>	96	德盛老虎基金	RCM AP <sup>2)</sup>	117
德盛香港基金	RCM AP <sup>2)</sup>	99	德盛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RCM AP <sup>2)</sup>	120
德盛印尼基金	RCM AP <sup>2)</sup>	102	德盛美元基金	RCM AP <sup>2)</sup>	123

註解的說明如下：

<sup>1)</sup> 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事宜已由經理公司委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投資經理全名如名錄所載。若投資經理將其投資經理事務委託其他一家或多家副投資經理，將於相關子基金資料簡章中記載各副投資經理的名稱。

<sup>2)</sup> 針對有進行貨幣/存續期間避險的類股，經理公司已將此貨幣/存續期間避險事務移轉予德利投資信託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Frankfurt/Main)。

## 綜論

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記載於個別子基金的資料簡章，含附錄一及附錄二。

子基金的投資基本上由附錄一所列資產組成，但個別子基金的資料簡章中亦得規定其他限制。

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亦規定於附錄一，個別子基金的資料簡章也可能設立額外限制，或如經法律許可，附錄一所規定的投資限制可能有例外情形。此外，子基金借款的限制規定於附錄一。子基金得依據附錄二的規定使用投資技巧及工具。

經理公司依市況的評估，並考量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策略，調整其所經理的每一子基金成分，此可能導致子基金成分完全或部分重新調整。有鑑於此，此類調整甚至可能經常發生。

子基金依據風險分散原則投資其資產。投資經理將於充分分析所有可得資訊以及審慎評估風險與機會之後，決定每一子基金的合格資產組合。然而，子基金股份的績效取決於市場價格的變動，因此，除非子基金資料簡章中有作明示保證，否則不保證必然可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為有效率管理的目的，經理公司的董事會得就本公司的某些(子)基金，以及/或依據盧森堡法律所設立而由經理公司所經理的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允許共同經理的方式經理資產。在此情形下，不同(子)基金有相同保管機構者將以相同方式經理。共同經理的資產稱為「資產群組」，但此等資產群組只是為了內部管理的目的。各資產群組不構成獨立的主體，亦非投資人可直接取得。共同經理的每一(子)基金應被分配其各自特定的資產。

當有一個以上的(子)基金資產構成資產群組時，一開始在決定應歸屬於每一參與(子)基金的資產時，將參考該(子)基金最初配置到此資產群組的資產，(子)基金如有增加或減少資產組合的資產時，資產將有變動。

每一參與(子)基金對於共同經理資產的權利將適用於此資產群組的每一項單一資產。

代表共同經理的(子)基金所做的額外投資將依據各(子)基金的權利分配到此等(子)基金。當出售資產時，同樣地計入屬於每一參與(子)基金的資產上。

投資人承擔回收資金低於原始投資金額的風險。若子基金資料簡章無其他相關規定者，則以下規定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 1)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

倘若子基金設定其投資策略為投資於其他基金，則適用下列規定：

所投資的股票型基金可廣泛分散於各類型股票基金或是以特定國家、區域或產業為主的基金。若任何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的風險特性通常與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票市場連動，即屬於股票型基金。

所投資的債券型基金可廣泛分散於各類型債券基金或是以特定國家、區域或產業為主的基金，或以特定到期日或貨幣為導向的基金。若任何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的風險特性通常與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債券市場連動，即屬於債券型基金。

所投資的貨幣市場型基金可廣泛分散於各類型貨幣市場基金或是以特定發行人族群為主的基金，或以特定到期日或貨幣為導向的基金。若任何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的風險特性通常與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貨幣市場連動，即屬於貨幣市場型基金。任何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的風險特色若通常與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歐元貨幣市場連動，即屬於歐元貨幣市場型基金。若任何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

資計劃(UCI)的風險特性通常與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經合組織貨幣市場連動，即屬於經合組織貨幣市場型基金。

除非一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相反的規定，原則上該子基金僅得投資在由經理公司直接或以委任方式經理的其他基金，或由與基金經理公司因實際的直接或間接持股而相關的其他公司所經理的其他基金。亦得在例外情形下收購其他基金的股份，但僅限於前述所指基金均未符合必要的投資目標時(且必須經投資經理依個案認定)，或投資於UCITS或UCI股份是為了複製在附錄一第1a)條所列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某證券指數時。

## 2) 外幣計價/貨幣避險類股/存續期間避險類股

除非另有相反規定，子基金資產得以非歐元的外幣計價。

貨幣避險類股(針對參考貨幣或避險貨幣避險的類股)除設法達成子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外，亦將使用避險交易以針對預定貨幣的波動進行避險。

此情況下，未以任何貨幣計價的資產將被視為以發行人(以證券表彰權益的公司或以憑證表彰標的資產的公司)登記營業所所在國家的幣別計價。倘若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承擔不同的外幣風險，則這些交易可能部份抵銷類股的貨幣避險。

存續期間避險類股除設法達成子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外，亦將使用避險交易以針對預定存續期間進行避險。

## 3) 投資經理的一般選擇標準

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原則，子基金資產視市況而定可集中於：

- 個別資產類別，及/或
- 個別貨幣，及/或
- 個別產業，及/或
- 個別國家，及/或
- 較短或較長(剩餘)到期日之資產，及/或
- 特定性質之發行人/債務人(例如政府或公司)之資產

或是較為廣泛的分散投資。

投資經理在為子基金選擇證券時，不考慮證券發行公司的規模，或其是否為價值型股票或成長型股票。因此，子基金得集中投資於特定規模或類別的公司，或分散於廣泛

的投資標的，尤其亦得購買小股本公司的證券，若干小股本公司在利基市場的表現相當出色。

#### 4) 消極違反限制

因子基金所持資產之價值變動，或因行使申購或選擇權權利及/或因子基金整體價值之變動，以及/或與發行或贖回股份憑證有關之情形，以致超越或未達投資策略所述之投資限制(所謂「消極違反限制」)，則此種消極違反可以被允許。但在此情形下，投資經理將設法在適當時間架構內恢復遵守該等限制。

#### 5) 投資技巧及工具的使用

經理公司也可依據附錄二及公開說明書「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乙節，為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含避險目的)為子基金使用技巧及工具。

子基金使用此等技巧與工具時，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偏離其指定之投資目標。

#### 6) 短期借款

經理公司可根據附錄一第2條第2項之規定為每一子基金籌措短期借款。

#### 7)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子基金為避險目的可以使用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此舉可能降低子基金整體的機會與風險。避險尤其可用以反映不同的貨幣/存續期間避險類股，從而突顯該類股的特色。

子基金亦得為投機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便在追求投資目標之際提升報酬，尤其是反映子基金之一般特色，以及提高投資水位至超越完全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的水位。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反映子基金的一般特色時，將以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取代證券直接投資來落實子基金的一般特色，或者該子基金投資目標及原則有特定部份可能以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例如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反映貨幣部位，來塑造子基金的一般特色，此通常對於子基金的一般特色無實質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如指明係為獲取額外報酬，則投資經理亦可能就特定貨幣承擔不同的外幣風險，並承擔與股票、債券及/或商品期貨指數及/或貴金屬指數及/或商品指數有關的風險，投資目標與原則的這些部分乃以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工具，其目的在於使該子基金的中、長期風險特色，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工具但有類似特色的基金具有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

當使用衍生性工具時，投資經理將使用一套風險控管的方法。

## 8) 基準貨幣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資料簡章另有說明，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歐元。

## 9) 子基金到期日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資料簡章另有說明，子基金的到期日無限期。

## 10) 子基金股份憑證

不得向個別股東發行實體股份憑證。

## 11) 配息類股的預定配息日

倘若股東會並無作成其他決議，本公司得決定於期中配息。除非相關子基金的資料簡章另有說明，配息日通常為每年12月15日，若該日期並非相關子基金計價日，則可延至該子基金的次一計價日配息。亦得決定額外的期中配息。

加註「M」符號的類股A、C、N、S、P、I、RCMI、X和W，通常於每月15日配息，除非相關子基金的資料簡章另有說明。若該日期並非相關子基金計價日，則可延至該子基金的次一計價日配息。

加註「Q」符號的類股A、C、N、S、P、I、RCMI、X和W，通常每季於三月15日、六月15日、九月15日及十二月15日配息，除非相關子基金的資料簡章另有說明。若該日期並非相關子基金計價日，則可延至該子基金的次一計價日配息。

## 12) 首次申購價格：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資料簡章另有說明，下列首次申購價格適用於有相關參考貨幣的類股。

類股N、NT、P、PT、I、IT、RCMI、RCMIT、X、XT、W和WT：AUD 1,000.-/ CAD 1,000.-/ CHF 1,000.-/ CZK 30,000.-/ DKK 10,000.-/ EUR 1,000.-/ GBP 1,000.-/ HKD 1,000.-/ HUF 250,000.-/ JPY 200,000.-/ NOK 10,000.-/ PLN 4,000.-/ SEK 10,000.-/ SGD 1,000.-/ USD 1,000.- 加計銷售費(如果有)。

類股A、AT、C、CT、S和ST：AUD 100.-/ CAD 100.-/ CHF 100.-/ CZK 3,000.-/ DKK 1,000.-/ EUR 100.-/ GBP 100.-/ HKD 10.-/ HUF 25,000.-/ JPY 20,000.-/ NOK 1,000.-/ PLN 400.-/ SEK 1,000.-/ SGD 10.-/ USD 10.- 加計銷售費(如果有)。

### 13) 有效存續期間的計算

若子基金資料簡章記載一目標有效存續期間，則此一有效存續期間之計算應以每一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付息證券、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比重為計算基準，包括資產應收利息，此可能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策略而取得。計算以付息證券、利息及債券指數及利率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有效存續期間時，無須理會標的資產的計價貨幣。

有異於此一般規定之做法，應明文記載於相關子基金的資料簡章。

### 14) 曝險法

若子基金資料簡章有所規定，則得因相關資產之取得或出售而允許超越或未達前述投資限制，但須同時確保相關之整體市場潛在風險透過技巧與工具之使用仍恪遵此等限制。

就此目的，相關標的工具之delta加權值將以指定方式納入技巧與工具。反市場操作之技巧與工具，即使其標的工具和子基金之資產並未完全對應(matched)，仍視為可藉以降低風險。

### 15) 流動性

若子基金資料簡章指出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子基金具有必要的流動性，則使用這些工具的目的便不在於落實該子基金的策略取向，而是在於履行該子基金的義務(例如支付申購價格或贖回股份)以及在使用技巧及工具的架構下提供擔保品或融資。子基金資料簡章所規定投資於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特定流動性限制並未將任何擔保品或融資納入。

### 16) 與「台灣」有關的額外投資限制

倘子基金資料簡章提及本節，則適用額外之投資限制。

非為避險之目的，投資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40%**或台灣證期局所隨時修正之限制。如因相關法規之改變而致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投資限制改變，在法規變更實施較嚴格投資限制之範圍內，本公司將立即遵守相關之變動，並應據此更新公開說明書。對於賦予較有彈性投資限制之法規變更，則在本公司實行相關規則之前更新公開說明書。

# 德盛金磚四國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乃將資產投資於全球新興股票市場，其中以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為重心，以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原則

a) 尤其在符合第g)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其登記營業所設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金磚四國)，或其營收及/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這些國家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此限制亦包含本項第一句定義之公司的認股權證、指數憑證、至少含十檔適當公司且充分分散的一籃子股票之憑證以及其他憑證(例如個別股票之憑證)，且這些憑證符合附錄一第1a)條和第2條第一點所定義之有價證券，但這些憑證的風險特色須通常與本項第一句所列資產連動，或與這些資產所屬的投資市場連動。

b) 尤其在符合第g)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三分之一之資產投資於a)項以外公司的股票或認股權證。此限制亦包含指數憑證、至少含十檔適當公司且充分分散的一籃子股票之憑證以及其他憑證(例如個別股票之憑證)，且這些憑證符合附錄一第1a)條和第2條第一點所定義之有價證券，但這些憑證的風險特色須通常與本項第一句所列資產連動，或與這些資產所屬的投資市場連動。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10%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追求絕對報酬之基金的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

d) 此外，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c)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20%。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e) 本子基金可取得大量之新興市場有價證券，亦可取得已開發國家之有價證券。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市場之投資比重，得依市況之評估而變動，本子基金亦可將全部資產完全投資於新興市場。

f) 本子基金成立時，由投資經理依當時市況評估決定金磚四國的投資比重。每曆年開始時，投資經理可研判金磚四國前一曆年的相對表現，以決定該新的曆年一開始如何配置金磚四國的投資配額。此投資策略的目標在於利用這幾個不同經濟體彼此相對表現的統計數據(「回歸平均效果」)，此舉可能提高本子基金在該曆年一開始便重新調整投資比重的機會。金磚四國各國的投資比重可能超過或未達各國依統計數據所制定的投資配額(視市況而定)。

g)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a)及b)項所述之限制。

h)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之限制。

i)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16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股票投資有關之最高機會及風險。

就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而言，其極重大風險包括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國家及區域風險、信用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主要為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保管風險、集中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和交割風險。此外，在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方面，應注意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以整體市場的長期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至於貨幣市場及存款之有關資產，除後述段落所列之風險外，亦涉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國家及區域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交割風險，高收益證券投資之特定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主要為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國家及移轉風險、保管風險、集中性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類股

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單位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大幅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展望應至少拉長為十年。

### **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本子基金將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CT (EUR) (ISIN LU0293313671) 和 I (EUR) (ISIN LU0293313911) 成立於2007年5月29日

類股AT (EUR) (ISIN LU0293313325) 成立於2007年6月15日

類股AT (USD) (ISIN LU0293314216) 成立於2008年2月25日

類股AT (SGD) (ISIN LU0485429301) 成立於2010年2月17日

類股AT (HUF) (ISIN LU0527935992) 成立於2010年8月17日

### **投資人資格限制**

僅在德國無住所或永久居所的投資人，始得購買類股A和AT之股份。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中國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為設法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將投資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的股市。

### 投資原則

- a) 尤其在符合第e)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70%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設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營收及/或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中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及風險特色通常與這些公司股票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皆歸屬於前述下限之規定。
- b) 尤其在符合第e)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20%之資產投資於前述a)項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風險特色通常與a)項以外公司股票連動的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連同不以a)項投資項目為主要投資目標的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其投資總額須符合前述上限之規定。
-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10%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此外，這些基金之投資目標不得主要投資在禁止投資項目；且當此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受限制投資項目為主要投資目標的時，此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d) 此外，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c)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在不違反e)項規定下，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15%。使用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是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 e)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a)、b)及d)項所述之限制。
- f)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之限制。
-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16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股票投資有關之最高機會及風險。

在非常高之程度上，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國家及區域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此外，在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方面，應注意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以整體市場的長期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至於貨幣市場及存款之有關資產，除後述段落所列之風險外，亦涉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集中性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交割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股份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本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使子基金的中、長期風險特色，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有類似特色的基金具有稍微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則本子基金可偏離「綜論」所述的一般規定。

##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大幅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展望應至少拉長為十年。

## 基準貨幣：

美元

## 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本子基金將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348825331) 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

類股 IT (USD) (ISIN LU0348831818) 成立於2009年1月19日。

類股A (GBP) (ISIN LU0348825687) 成立於2009年6月9日。

類股AT (SGD) (ISIN LU0417516902) 成立於2009年8月11日。

類股CT (EUR) (ISIN LU0348827899) 成立於2009年10月2日。

類股N (USD) (ISIN LU0567130009) 成立於2010年12月16日。

類股A (HKD) (ISIN LU0561508036) 成立於2011年1月3日。

## 計價：

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以及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 投資人資格限制

類股AT (SGD)的股份僅在新加坡銷售。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新興亞洲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長期投資達到資本增值。在投資原則範圍內，子基金為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將投資於亞洲發展中經濟體之股市。

### 投資原則

a) 尤其在符合第e)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70%之資產將投資設址於亞洲（日本、香港及新加坡除外）或其營收及/或收益主要來自本地區之公司之股票。

土耳其與俄羅斯依本項之定義不被視為亞洲國家。

包含於此限制中，亦得投資風險特色通常與第一句所列資產或與此資產所屬之投資市場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

b) 尤其在符合第e)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30%之資產投資於a)項以外之公司股票。子基金亦得投資於投資風險特色通常與a)以外之公司股票連動之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包含於此上限內。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10%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股票基金及/或追求絕對報酬之基金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或集合投資計畫(UCI)。

d) 再者，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c)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在不違反e)項規定下，合計最高可達本子基金資產15%。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目的在於確保必要之流動性。

e)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a)、b)與d)項所述之限制。

f)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無須遵守a)及d)項所述之限制。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16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股票投資有關之最高風險及機會。

在非常高之程度上，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國家及區域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轉讓風險以及保管風險。此外，在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方面，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以整體市場的長期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至於貨幣市場及存款之有關資產，除後述段落所列之風險外，亦涉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轉讓風險以及保管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股份類別，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股份類別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集中性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股份類別之負債影響其他股份類別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交割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技巧與工具之使用及使用時之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股份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使該子基金的中、長期風險特色，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有類似特色的基金具有稍微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則該子基金可偏離簡介所述的一般規定。

投資經理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遵循風險控管方法。

##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大幅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股份類別，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期間應至少為10年。

## 基準貨幣

美元

## 公平價值評價模式

本子基金將使用公平價值評價模式。

## 已設立股份類別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348788117)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

## 計價

盧森堡銀行與交易所及香港主要股票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計價日的中央歐洲時間（CET）上午十時或中央歐洲夏日時間（CEST）上午十一時。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全球高科技成長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為設法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將投資於股市中的資訊科技產業。

### 投資原則

- a)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 70% 之資產投資於其發行人依據全球產業分類標準(GICS®)歸類於資訊科技類別之公司的股票，或歸類該類別所屬產業的股票。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及風險特色通常與這些公司股票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皆歸屬於前述下限之規定。
- b)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前述 a) 項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風險特色通常與 a) 項以外公司股票連動的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連同不以資訊科技產業為主要投資目標的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其投資總額須符合前述上限之規定。
-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10% 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此外，這些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不得投資在禁止投資項目，當此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以投資在受限制投資項目為主要標的時，此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d) 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 c)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在不違反 e) 項規定下，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15%。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是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 e)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a)、b)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f)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 a)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股票投資有關之最高風險及機會。

在非常高之程度上，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產業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此外，在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方面，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以影響整體市場的長期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至於貨幣市場及存款之有關資產，除後述段落所列之風險外，亦涉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集中性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交割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股份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使該子基金的中、長期風險特色，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有類似特色的基金具有稍微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則該子基金可偏離「綜論」所述的一般規定。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大幅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展望應至少拉長為十年。

**基準貨幣：**

美元

**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本子基金將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348723411)、AT (USD) (ISIN LU0348724229)及 IT (USD) (ISIN LU0348726513)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

類股AT (SGD) (ISIN LU0417517116)成立於2009年8月11日。

**投資人資格限制**

類股AT (SGD)的股份僅在新加坡銷售。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乃將資產投資於全球精選致力於環保與社會責任的公司，以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為追求額外報酬，即使本子基金並無任何資產是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的貨幣計價，投資經理也可能承擔與此等貨幣有關的外幣風險。

### 投資原則

a) 尤其在符合第e)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75%之資產投資於其登記營業所設於已開發國家，且致力於環保與社會責任之公司的股票。此限制亦包含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

前述定義為致力於環保與社會責任的公司，是指這些公司著重環保與社會責任，且投資經理認為其追求長期價值之創造。投資經理採用自有資源或獨立第三人的資源以篩選合乎此等標準的公司。

b) 尤其在符合第e)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15%之資產投資於符合第a)項第二段定義致力於環保與社會責任，但其登記營業所非設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的股票。此限制亦包含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10%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及/或追求絕對報酬之基金的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

d) 此外，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c)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在不違反e)項規定下，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15%。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e)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a)、b)及d)項所述之限制。

f)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之限制。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16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股票及貨幣投資有關之最高風險及機會。

在非常高之程度上，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以及較低程度的新興市場風險、保管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此外，在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方面，應注意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以整體市場的長期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至於貨幣市場及存款之有關資產，除後述段落所列之風險外，亦涉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以及較低程度的新興市場風險、保管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所有類股就其各自的貨幣部位，也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集中性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交割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股份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大幅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展望應至少拉長為十年。

## 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本子基金將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158827948) 和 A (EUR) (ISIN LU0158827195) 成立於2003年1月2日

類股CT (EUR) (ISIN LU0158828326) 成立於2007年7月31日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香港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為設法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將投資於香港股市。

### 投資原則

- a)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 70% 之資產投資於在香港設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營收及/或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香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及風險特色通常與這些公司股票相關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皆歸屬於前述下限之規定。
- b)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 a) 項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風險特色通常與 a) 項以外公司股票相關的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連同不以 a) 項投資項目為主要投資目標的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其投資總額須符合前述上限之規定。
-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10% 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此外，這些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不得投資在禁止投資項目，當此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以投資在受限制投資項目為主要目標的時，此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d) 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 c)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在不違反 e) 項規定下，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15%。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 e)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a)、b)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f)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 a)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股票投資有關之最高風險及機會。

在非常高之程度上，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以及國家及區域風險。此外，在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方面，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以整體市場的長期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至於貨幣市場及存款之有關資產，除後述段落所列之風險外，亦涉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以及結算違約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保管風險、集中性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交割風險、公司章程與(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股份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使該子基金的中、長期風險特色，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有類似特色的基金具有稍微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則該子基金可能偏離「綜論」所述的一般規定。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大幅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展望應至少拉長為十年。

基準貨幣

港幣

### 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本子基金將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348735423)及 IT (USD) (ISIN LU0348738526)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

類股AT (SGD) (ISIN LU0417516738)成立於2009年8月11日。

類股A (HKD) (ISIN LU0540923850)成立於2010年10月4日。

### 計價：

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以及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 投資人資格限制

類股AT (SGD)的股份僅在新加坡銷售。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印尼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為設法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將投資於印尼股市。

### 投資原則

- a)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 70% 之資產投資於在印尼設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及風險特色通常與這些公司股票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皆歸屬於前述下限之規定。
- b)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 a) 項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風險特色通常與 a) 項以外公司股票連動的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連同不以 a) 項投資項目為主要投資目標的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其投資總額須符合前述上限之規定。
-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10% 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此外，這些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不得投資在禁止投資項目，當此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以投資在受限制投資項目為主要標的時，此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d) 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 c)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在不違反 e) 項規定下，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15%。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 e)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a)、b)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f)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 a)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股票投資有關之最高風險及機會。

在非常高之程度上，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國家及區域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此外，在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方面，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以影響整體市場的較長時間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至於貨幣市場及存款之有關資產，除後述段落所列之風險外，亦涉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集中性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交割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股份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使該子基金的中、長期風險特色，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有類似特色的基金具有稍微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則該子基金可偏離「綜論」所述的一般規定。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大幅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展望應至少拉長為十年。

**基準貨幣：**

美元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348744763) 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

類股 A (EUR) (ISIN LU0348744680) 成立於2008年10月24日。

**計價：**

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以及印尼主要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交易截止日期：**

任何計價日的中央歐洲時間(CET)上午十時或中央歐洲夏日時間(CEST)上午十一時。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日本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為設法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將投資於日本股市。

### 投資原則

- a)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 70% 之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設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及風險特色通常與這些公司股票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皆歸屬於前述下限之規定。
- b)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 a) 項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風險特色通常與 a) 項以外公司股票連動的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連同不以 a) 項投資項目為主要投資目標的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其投資總額須符合前述上限之規定。
-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10% 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此外，這些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不得投資在禁止投資項目，當此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以投資在受限制投資項目為主要標的時，此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d) 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 c)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在不違反 e) 項規定下，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15%。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 e)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a)、b)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f)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 a)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股票投資有關之最高風險及機會。

在相當高之程度上，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以及國家及區域風險。此外，在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方面，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以影響整體市場的較長時間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至於貨幣市場及存款之有關資產，除後述段落所列之風險外，亦涉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以及結算違約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保管風險、集中性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交割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股份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使該子基金的中、長期風險特色，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有類似特色的基金具有稍微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則該子基金可偏離「綜論」所述的一般規定。

####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大幅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展望應至少拉長為十年。

#### **基準貨幣：**

美元

####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348751388) 及 IT (USD) (ISIN LU0348755371) 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

**計價：**

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以及日本主要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副投資經理：**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Hong Kong已完全將其投資經理業務委任予RCM Japan Co., Ltd., Tokyo擔任副投資經理。

針對貨幣避險類股，經理公司已將此貨幣避險移轉予德利投資信託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Frankfurt/Main）。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韓國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為設法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將投資於韓國股市。

### 投資原則

- a)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 70% 之資產投資於在大韓民國設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及風險特色通常與這些公司股票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皆歸屬於前述下限之規定。
- b)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 a) 項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風險特色通常與 a) 項以外公司股票連動的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連同不以 a) 項投資項目為主要投資目標的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其投資總額須符合前述上限之規定。
-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10% 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此外，這些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不得投資在禁止投資項目，當此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以投資在受限制投資項目為主要標的時，此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d) 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 c)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在不違反 e) 項規定下，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15%。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 e)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a)、b)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f)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 a)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股票投資有關之最高風險及機會。

在相當高之程度上，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以及國家及區域風險。此外，在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方面，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

面影響，尤其以影響整體市場的較長時間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至於貨幣市場及存款之有關資產，除後述段落所列之風險外，亦涉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結算違約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保管風險、集中性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交割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股份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使該子基金的中、長期風險特色，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有類似特色的基金具有稍微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則該子基金可偏離「綜論」所述的一般規定。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大幅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展望應至少拉長為十年。

**基準貨幣：**

美元

**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本子基金將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348756692) 及 IT (USD) (ISIN LU0348760025) 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

**計價：**

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以及韓國主要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乃將資產投資於亞太地區的股市及固定收益市場，以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原則

- a) 尤其在符合第h)項之規定下，本基金至少有50%之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認股權證。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風險特色通常與前句所述資產連動或與這些資產所屬投資市場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皆歸屬於前述下限之規定。
- b) 尤其在符合第h)項之規定下，本基金符合a)項第1句定義之股票部位至少有80%投資於在亞洲國家、紐西蘭或澳洲設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認股權證；俄羅斯及土耳其不視為亞洲國家。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風險特色通常與第1句所述資產連動或與這些資產所屬投資市場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皆歸屬於前述下限之規定。
- c) 本基金可取得付息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風險特色通常與付息證券連動或與此等資產所屬投資市場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
- d) 尤其在符合第h)項之規定下，若付息證券於取得當時屬於高收益證券，則不允許投資於該付息證券。
- e) 此外，本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
- f) 本基金最多得將10%之資產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此外，這些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不得投資在禁止投資項目，當此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以投資在受限制投資項目為主要標的時，此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g) 有關「綜論」第3)項所述之一般選擇標準，本基金尤其可取得任何規模公司之證券。視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得專門投資於特定規模的公司或個別決定所投資公司的規模，或分散於廣泛的投資標的，尤其亦得購買小股本公司之證券，若干小股本公司在利基市場的表現相當出色。

投資經理得投資於價值型股票及成長型股票。視市況而定，投資經理得集中於價值

型或成長型股票，或分散投資標的。

**h)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a)、b)及d)項所述之限制。**

i)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b)項所述之限制。

j)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16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本子基金資產中債券/貨幣市場成分有關之風險及機會，但特別含有相當多與股票成分有關的機會及風險。

在非常高之程度上，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國家及區域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保管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此外，有關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以影響整體市場的較長時間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在某種高程度上，債券及貨幣市場的風險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保管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資產擔保證券(ABS)和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的特定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集中性風險、高收益證券投資之特定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交割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股份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使該子基金的

中、長期風險特色，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有類似特色的基金具有稍微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則該子基金可偏離「綜論」所述的一般規定。

###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展望應至少拉長為十年。

### 基準貨幣：

美元

### 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本子基金將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348783233)、AT (USD) (ISIN LU0348784397)、P (USD) (ISIN LU0348786921)、I (USD) (ISIN LU0348785790) 及 IT (USD) (ISIN LU0348786764) 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

類股AT (SGD) (ISIN LU0417516571) 成立於2009年8月11日。

類股AT (EUR) (ISIN LU0348784041) 成立於2009年12月7日。

### 投資人資格限制

類股AT (SGD) 的股份僅在新加坡銷售。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泰國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為設法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將投資於泰國股市。

### 投資原則

- a)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 70% 之資產投資於在泰國設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及風險特色通常與這些公司股票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皆歸屬於前述下限之規定。
- b)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 a) 項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風險特色通常與 a) 項以外公司股票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連同不以 a) 項投資項目為主要投資目標的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其投資總額須符合前述上限之規定。
-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10% 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此外，這些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不得投資在禁止投資項目，當此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以投資在受限制投資項目為主要標的時，此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d) 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 c)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在不違反 e) 項規定下，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15%。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是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 e)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a)、b)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f)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 a)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股票投資有關之最高風險及機會。

在非常高之程度上，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國家及區域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此外，在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方面，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以整體市場的長期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至於貨幣市場及存款之有關資產，除後述段落所列之風險外，亦涉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集中性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交割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股份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使該子基金的中、長期風險特色，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有類似特色的基金具有稍微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則該子基金可偏離「綜論」所述的一般規定。

####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大幅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展望應至少拉長為十年。

#### 基準貨幣：

美元

## 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本子基金將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348798264) 及 IT (USD) (ISIN LU0348802470) 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

類股A (EUR) (ISIN LU0348798009) 成立於2008年10月24日。

### 計價：

盧森堡銀行及交易所以及泰國主要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每一日。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老虎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以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為設法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將投資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馬來西亞或菲律賓股市。

### 投資原則

- a)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 70% 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馬來西亞或菲律賓設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營收及/或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這些國家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此類公司的認股權證及風險特色通常與這些公司股票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並皆歸屬於前述下限之規定。
- b) 尤其在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20% 之資產投資於 a) 項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風險特色通常與 a) 項以外公司股票連動的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連同不以 a) 項投資項目為主要投資目標的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其投資總額須符合前述上限之規定。
-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 10% 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此外，這些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不得投資在禁止投資項目，當此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以投資在受限制投資項目為主要標的時，此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d) 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 c)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在不違反 e) 項規定下，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15%。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 e)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 a)、b)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f) 本子基金清算或合併前兩個月毋須遵守 a)、b) 及 d) 項所述之限制。
-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 16 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股票投資有關之最高風險及機會。

在非常高之程度上，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國家及區域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此外，在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方面，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以整體市場的長期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至於貨幣市場及存款之有關資產，除後述段落所列之風險外，亦涉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集中性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交割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股份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使該子基金的中、長期風險特色，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有類似特色的基金具有稍微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則該子基金可偏離「綜論」所述的一般規定。

####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大幅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展望應至少拉長為十年。

#### 基準貨幣：

美元

## 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本子基金將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348805143)、AT (USD) (ISIN LU0348807354) 及 IT (USD) (ISIN LU0348812271) 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

類股A (EUR) (ISIN LU0348804922) 成立於2008年11月28日。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投資政策在於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為設法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將投資於以下a)項所述國家的股市。

### 投資原則

- a) 尤其在符合第f)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至少有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在韓國、台灣、泰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中國設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或其營收及/或獲利的主要部分來自這些國家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認股權證。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通常與本項第一句所列資產連動，或與這些資產所屬的投資市場連動的指數憑證及其他憑證。
- b) 尤其在符合第f)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最多得將三分之一之資產投資於a)項以外公司的股票及認股權證。
- c) 本子基金最多得將10%之資產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股票基金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此外，這些基金之投資目標不得主要投資在禁止投資項目；且當此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受限制投資項目為主要投資標的時，此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d) 此外，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但其價值連同所持有符合c)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價值，在不違反f)項規定下，合計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三分之一。使用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目的在於落實本子基金的策略取向，並在於確保必要的流動性。
- e) 縱有「綜論」第3條之規定，投資經理可投資於成長型股票及價值型股票。成長型股票和價值型股票之比重可能視市況而變動。投資組合可能完全投資於一種或其他種類之有價證券，然而主要是以混合投資於價值型和成長型有價證券為長期目標。
- f)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a)、b)及d)項所述之限制。

g) 本子基金清算前兩個月，毋須遵守a)及d)項所述之限制。

h)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16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與股票投資有關之最高風險及機會。

在非常高之程度上，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國家及區域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此外，在本子基金的股票市場取向方面，應注意價格走跌可能對於本子基金資產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以整體市場的長期走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最。

至於貨幣市場及存款之有關資產，除後述段落所列之風險外，亦涉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結算違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以及保管風險。

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其貨幣風險相當高。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集中性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交割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與投資目標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特別是急遽升高的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子基金股份價值之波動率(震盪幅度)可能急遽上揚。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本子基金若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其目的在於使子基金的中、長期風險特色，成為比未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有類似特色的基金具有稍微更大的潛在市場風險，則本子基金可偏離「綜論」所述的一般規定。

###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期望獲得大幅超越市場利率報酬的投資人，其中資產增值主要來自於市場機會；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其主要對象為以該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此種情況下，雖無法計算損失風險，但應有相當高之長期報酬機會。

投資展望應至少拉長為十年。

### 基準貨幣：

美元

### 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本子基金將採用公平價值訂價模式。

###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348814723)、AT (USD) (ISIN LU0348816934)、PT (USD) (ISIN LU0348824870) 及 IT (USD) (ISIN LU0348822155) 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德盛美元基金

## 資料簡章

###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投資政策乃在獲取美元貨幣市場的穩定報酬(以美元計算的報酬)，而且所追求的穩定報酬大致上不受利率及貨幣波動的影響。

### 投資原則

- a) 本子基金得持有存款及取得貨幣市場工具。儘管有附錄一第3b)項可提高投資上限之規定，依附錄一第3b)項提高上限時，最高僅可提高至本子基金資產的30%。
- b) 尤其在符合第f)項之規定下，本子基金不得取得屬於高收益證券之a)項資產。
- c) 另外，本子基金亦得在遵守附錄一第3g)項第二句的規定下無限制投資於屬於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基金之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此外，這些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不得投資在禁止投資項目，當此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以投資在受限制投資項目為主要標的時，此等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
- d) 非美元計價之資產負債比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5%，但前提是須以衍生性工具針對超過此限制的貨幣曝險進行避險。同一貨幣計價之資產與負債若未達此金額，則不計入此限額。  
未以任何貨幣計價之投資工具，視為以發行人登記營業所所在國家之貨幣計價。
- e) 有效存續期間最長應保持不超過90天。
- f) 在曝險法的限制內，可允許不遵守前述b)項所述之限制。
- g) 由於本子基金在台灣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地區銷售，因此適用「綜論」第16條規定的額外投資限制。

### 為釐清之目的：

本子基金持有單一發行人發行之金融工具及債務證券全部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之10%。

- 如屬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其上限為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之30%；
- 倘合資格債務證券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為保障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持有人而根據適用法律接受特定公共監察的信貸機構所發行，投資限額為資產淨值總額的25%。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合資格債務證券」係指所得

款項皆遵照適用法律投資於資產的證券，惟該等資產所提供的回報必須能夠在直至該等債券到期日為止的期間償還負債，而若一旦發行機構違約，資產亦將優先用作償還本金與利息。若本子基金將其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該類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 80%，惟信貸機構須為具規模金融機構，且投資總額不超過同一信貸機構已發行股本及已公佈儲備的 10%。

## 子基金的風險特色

在考量前述情況與風險下，本子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就美元投資人而言含有與貨幣市場投資有關的相對低風險。

貨幣型基金部位的主要風險應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一般市場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結算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針對未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避險的類股而言，非美元投資人亦承受顯著的貨幣風險，美元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如非其慣用貨幣，則該投資人承受高貨幣風險；視該貨幣為慣用貨幣的投資人所承受的此一風險則較輕。

此外，投資人須注意集中性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高收益證券投資之特定風險、交割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流動性風險、保管風險、(子)基金資本風險、彈性限制風險、個別類股之負債影響其他類股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基本情況改變之風險、公司章程、(子)基金投資策略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之風險、股份流動所產生之(子)基金交易成本風險、關鍵人事變動風險以及績效風險。

有關使用技巧及工具之相關特殊風險，請詳閱「投資技巧與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特殊風險」和「運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二節。

##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子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子基金若在相當高之程度上以提高投資水位的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且若如此一來可能大幅提高機會與風險(相對於子基金的一般特色而言)，則該子基金可偏離「綜論」所述的一般規定；然而就絕對值而言，通常可能僅產生相當有限的額外機會與風險。

## 投資人屬性

本子基金所特別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保本為主要投資目標且期望在價格最小波動幅度下自美元貨幣市場獲得市場報酬的投資人，其中以美元投資人或(就以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之類股而言)以該特定貨幣為慣用貨幣之投資人為主要對象。

未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的類股的美元投資人，其投資展望應至少以一個月為期限。同樣地，特別針對特定貨幣進行避險的類股，若其投資人持有的類股所避險的特定貨幣乃其慣用貨幣，其投資展望亦應至少以一個月為期限。

**基準貨幣：**

美元

**已設立類股之成立日期：**

類股A (USD) (ISIN LU0348834911)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警語(詳閱「一般風險考量」乙節)

# 第四篇：投資人須知

## 奧地利

### 奧地利投資人須知

德盛金磚四國基金、德盛中國基金、德盛永續發展基金、德盛香港基金、德盛東方入息基金、德盛老虎基金及德盛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於奧地利行銷股份，依據《奧地利投資基金法》(InvFG)第36條向奧地利金融市場監督署(維也納)核備。

欲贖回前述子基金股份，可向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人提出申請；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可依股東請求，以歐元現金支付贖回價款、配息(如果有)及其他款項。

此外，所有必要的投資人資訊可向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免費索取，例如公開說明書和簡式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年報和半年報，以及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及轉換價格。

建議投資人於申購子基金股份前，應查詢相關類股是否透過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公告必要的財務資料。

## 丹麥

### 丹麥籍投資人須遵守的丹麥稅制規定

以下資訊內容是依據 2009 年 4 月 16 日起適用的丹麥稅法。

我們很難針對投資於本公司所可能產生的所有租稅影響提供全面性的描述，因此，此說明必有其未盡之處，且個別投資人的情況不盡相同，故建議有意投資者就其租稅影響尋求個別諮詢。

本公司受 UCITS 指令的規範，是符合丹麥資本利得稅法 (Danish Capital Gains Tax Act) 第 19 條規範的投資公司。

通常，本公司投資收益不會自動扣繳丹麥稅。預扣稅之適用可能依本公司設籍所在國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投資收益均向丹麥稅捐機關申報，丹麥投資人可以安心。建議有意投資者就此尋求個別諮詢。

### 自然人

自然人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及損失，將按每日市價結算原則（a mark to market principle）課稅，亦即按未實現基礎。利得及損失是計算投資人每年持有本公司股份價值的增減結果，此每年期間指的是本公司所得年度。如丹麥投資人僅於本公司所得年度中某一段期間持有股份，則該段期間所持股份價值的增減將納入該丹麥投資人所得。針對投資人於所得年度取得的股份，將以購買價格取代本公司所得年度開始時的股份價值；針對投資人於所得年度出售的股份，將以賣出價格取代本公司所得年度結束時的股份價值。

如丹麥投資人尚未於本公司所得年度中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該丹麥投資人應將利得或損失納入其涵蓋本公司所得年度結束翌日的所得年度中申報課稅所得。如丹麥投資人已於本公司所得年度中處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該丹麥投資人必須將利得或損失納入其處分年度中申報課稅所得。

自然人投資人的利得及損失通常課徵 59% 的資本所得稅。如自然人被視為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零售商，則利得及損失通常按個人所得課稅，最高稅率可達 63%。

本公司發放的股利通常課徵 59% 的資本所得稅。如自然人被視為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零售商，則利得及損失通常按個人所得課稅，最高稅率可達 63%。

## 公司

公司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及損失，將按每日市價結算原則（a mark to market principle）課稅，亦即按未實現基礎。利得及損失是計算投資人每年持有本公司股份價值的增減結果，此每年期間指的是本公司所得年度。如丹麥投資人僅於本公司所得年度中某一段期間持有股份，則該段期間所持股份價值的增減將納入該丹麥投資人所得。針對投資人於所得年度取得的股份，將以購買價格取代本公司所得年度開始時的股份價值；針對投資人於所得年度出售的股份，將以賣出價格取代本公司所得年度結束時的股份價值。

如丹麥投資人尚未於本公司所得年度中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該丹麥投資人應將利得或損失納入其涵蓋本公司所得年度結束翌日的所得年度中申報課稅所得。如丹麥投資人已於本公司所得年度中處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該丹麥投資人必須將利得或損失納入其處分年度中申報課稅所得。

利得／損失通常課徵 25% 的公司所得稅。

本公司發放的股利亦須課稅，同樣按 25% 的稅率計收。

## 壽險公司、退休基金及退休存款帳戶

資本利得及損失按每日市價結算原則（a mark to market principle）課稅，亦即按未實現基礎，如前所述。

利得／損失及本公司發放的股利按 15% 的稅率課稅。

壽險公司亦須課徵公司稅，因此同樣受前述「公司」一節所述的稅法規定所規範。

公司租稅法規涵蓋無法百分百歸類為保險活動的所得。然而，退休金收益的課稅對象是被保險人，特別條款可確保壽險公司不會被雙重課稅。

## 德國

### 德國投資人須知

支付予股東的所有款項（贖回價款、任何配息及其他款項）可透過「名錄」所列的德國付款代理人為之。投資人可向德國付款代理人提出贖回及轉換申請。

與在德國銷售股份有關的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刊登於以下網頁：

[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de](http://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de)。對投資人所為的任何通知刊登於柏森報（Börsen-zeitung）（法蘭克福/美因）。

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現行年報和半年報，以及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和轉換價格，以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其他文件，可於本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中「名錄」一節所列的資訊代理人處免費索取。

### 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賦稅規定限制之投資人其公告稅基變更風險

以往會計年度中公告有誤之基金稅基所可能導致之更正，會對投資人造成不利之稅負效果，即使該投資人於公告當時尚未投資於本基金，投資人可能須為過去會計年度所為之更正負擔稅負。反而言之，另一種可能情形是原則上投資人持有股份本應獲利，卻因為投資人已於更正實施前即贖回或出售其股份，無從就現行或過去會計年度所為之更正中受惠。再者，該稅負資訊之更正可能造成於不同申報期間為評估退稅或賦稅優惠，如此會對個別投資人造成負面影響。尤其，當德國稅捐機關或金融法院對相關稅法有不同解釋時，可能會造成已公告之稅基變更。

## 義大利

尤其在義大利，當地經銷商亦得依據義大利申購書及相關附件所詳述的條款，以「儲蓄計畫」名義銷售股份。

# 瑞士

## 瑞士投資人須知

### 1. 瑞士代理人暨付款代理人

在瑞士銷售的股份，其瑞士代理人暨付款代理人乃地址設於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 的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 2. 相關文件索取地點

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及年報和半年報，可向瑞士代理人免費索取。

### 3. 公告

在瑞士作為正式公告的媒體為「瑞士商業報」(Schweizerisches Handelsamtsblatt)及 [www.fundinfo.com](http://www.fundinfo.com)。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以及/或註明「另加計佣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每日公告於[www.fundinfo.com](http://www.fundinfo.com)。

### 4. 酬勞及經銷酬勞的給付

從每年經理費中，可能撥出一筆退佣支付予經銷商，並且依據盧森堡法律或股份經銷所在地之法規，可能自經理費中退費予投資人。

有關在瑞士經銷的股份，經理公司可能退費予下列合格投資人，這些投資人從商業觀點而言乃為第三人持有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

- 壽險公司；
- 退休基金和其他退休制度機構
- 投資基金會；
- 瑞士基金管理公司；
- 外國基金管理公司和供應商；
- 投資公司。

有關瑞士經銷事宜，經理公司可能支付經銷酬勞予下列經銷商及銷售夥伴：

- 依據CISA第19.1條須取得授權的經銷商；

- 依據CISA第19.4條及CISO第8條豁免授權規定的經銷商；
- 專門向專業財政機構的機構投資人銷售集合投資計劃單位的經銷夥伴；
- 專門依書面資產管理授權書銷售集合投資計劃單位的經銷夥伴；

## 5. 履行地及管轄地

在瑞士銷售的股份，其履行地及管轄地為瑞士代理人的登記營業所。

## 英國

### 英國投資人須知

英國經銷商及設備代理人之名單及地址詳列於名錄一節。

投資人及股東得向英國境內之設備代理人提出書面交易指示以贖回部份或全部股份。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年報及半年報，均得於英國設備代理人營業處所供查閱或向其索取。申購及贖回價格亦得向英國設備代理人營業處所索取。

投資人申訴得向英國設備代理人提出之。

### 符合英國分配股份資格及英國申報股份資格之類股

為英國稅務之目的，董事會目前有意針對每一個會計期間，在英國申請認證部分類股為符合分配類股資格（distributor status）或申報類股資格（reporting status），不過不能保證必能取得該等認證。

申報類股資格是用以取代分配類股資格的一種新機制，此申報類股機制所能適用的會計期間最快為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會計年度。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一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或自經理公司或經銷商以及付款及資訊代理人處免費查閱副本：

- a) 本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及經理公司間之經理合約；

- c) 本公司及中央行政代理人間之經理合約；
- d) 本公司及保管機構間之保管合約；
- e) 本公司或經理公司及付款及資訊代理人間之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合約；
- f) 在「股東會及致股東報告書」乙節所提之最近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 g) 2002年12月20日《盧森堡集合投資計劃法》以及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之現行有效版本；
- h) 公開說明書；
- g) 簡式公開說明書。

# 名錄

## 經理公司兼中央行政代理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 A.  
6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Capital LLC (「AGI Capital」)

600 West Broadway, 31st Floor  
San Diego, CA 92101  
USA

AGI Capital 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roup)。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rance SA (「AllianzGI France」)

20, rue Le Peletier  
75444 Paris, Cedex 09  
France

AllianzGI France 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roup)。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Italia SGR S.p.A. (「AllianzGI Italia」)

Piazza Velasca 7/9  
20122 Milan  
Italy

AllianzGI Italia 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roup)。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AllianzGI KAG」)

Mainzer Landstraße 11–13  
D-60329 Frankfurt/Main

AllianzGI KAG 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roup)。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AllianzGI Singapore」)

3 Temasek Avenue, #07–05 Centennial Tower  
Singapore 039190

AllianzGI Singapore 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roup)。

## Commerzbank AG

Kaiserplatz

D-60261 Frankfurt/Main

## NFJ Investment Group LLC (「NFJ Investment Group」)

2100 Ross Avenue, Suite 700

Dallas, Texas 75201

USA

NFJ Investment Group 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roup)。

##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PIMCO」)

840 Newport Center Drive, Suite 300

Newport Beach, CA 92660

USA

PIMCO 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roup)。

##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RCM A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2號

長江集團中心21樓

RCM AP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roup)。

## RCM Capital Management LLC (「RCM USA」)

4 Embarcadero Cente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RCM USA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roup)。

## RCM Japan Co., Ltd. (「RCM Japan」)

14th Floor, Izumi Garden Tower

1-6-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014

RCM Japan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roup)。

## RCM (UK) Ltd. (「RCM UK」)

PO Box 191

155 Bishopsgate

GB-London EC2M 3AD

RCM UK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德盛安聯資產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roup)。

## 保管機構、投資限制之後續監控、基金會計及淨值計算

道富銀行盧森堡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 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登記及移轉代理人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 經銷商

歐洲總經銷商(德國除外)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Seidlstrasse 24 –24a

D-80335 Munich

盧森堡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 A.

6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Commerzbank AG

Kaiserplatz

D-60261 Frankfurt/Main

法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rance SA

20, rue le Peletier

F-75444 Paris

Cedex 09, France

## 希臘

Allianz Mutual Fund Management Hellas S. A.

2, Ermou Street

GR-10563 Athens

##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Hungarian Branch Office

7 Szabadság tér

HU-1051 Budapest

## 義大利

Allianz Bank Financial Advisors S.p.A.

Piazzale Lodi, 3

I-20137 Milan

## 荷蘭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 Netherlands branch

Buizerdlaan 12

NL-3435 SB Nieuwegein

## 葡萄牙

Banco Electrónico de Serviço Total S. A.

Rua Alexandre Herculano, 38-4 °

P-1250-011 Lisbon

## 西班牙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Sucursal en España

Edificio Torre Europa – Planta 16

Paseo de la Castellana, 39

E-28046 Madrid

## 英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td.

155 Bishopsgate

GB-London EC2M 3A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UK Branch

155 Bishopsgate

GB-London EC2M 3AD

RCM (UK) Ltd.  
155 Bishopsgate  
GB-London EC2M 3AD

### 亞洲總經銷商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2號  
長江集團中心21樓

### 瑞士總經銷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Zurich Branch  
Bleicherweg 19  
POB  
CH-8022 Zurich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資訊代理人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AllianzGI KAG」)  
Mainzer Landstraße 11-13  
D-60329 Frankfurt/Main

業務暨產品服務部門

電話： +49 69 263-140

(營業時間：8.00 a.m. 至 6.00 p.m.)

傳真： +49 69 263-14186

網址： [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de](http://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de)

E-mail: [info@allianzgi.de](mailto:info@allianzgi.de)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付款代理人

Commerzbank AG  
Kaiserplatz  
D-60261 Frankfurt/Main

## 付款及資訊代理人

### 盧森堡

道富銀行盧森堡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 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奧地利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Hietzinger Kai 101–105

A-1130 Vienna

### 法國

Société Générale

29,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 愛爾蘭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15/16 Fitzwilliam Place

IRE-Dublin 2

### 義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Via Ansperto no. 5

I-20123 Milan

Allianz Bank Financial Advisors S.p.A.

Piazzale Lodi, 3

I-20137 Milan

### 葡萄牙

Banco Electrónico de Serviço Total S. A.

Rua Alexandre Herculano, 38–4 °

P-1250-011 Lisbon

###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 8

SE -10640 Stockholm

瑞士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

## 向奧地利稅捐機關指定之奧地利代理人

依《1993年奧地利投資基金法》(InvFG 1993)第40條第2項第2款之定義，指定下列金融機構為奧地利代理人，以便為稅負目的提供配息所得證明：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Hietzinger Kai 101-105

A-1130 Vienna

## 英國設備代理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UK Branch

PO Box 191

155 Bishopsgate

GB-London EC2M 3AD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年報及半年報、價格資訊及贖回流程相關資訊等皆得於上開地址免費索取。

任何客訴皆得寄送至上開地址之客訴服務人員(Complaint Officer)處。本公司客訴處理流程單張備索。符合條件之申訴者若對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UK Branch 之最終回覆仍不滿意，得將其申訴提交金融調查服務中心(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 外部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 r.l.

400, route d'Esch

L-1014 Luxembourg

## 本基金/子基金推廣機構

安聯集團